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18

第4期（总第五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总第 5 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9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民生保障

关于印发义乌市长期护理联合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1)

关于印发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5)

经济建设

关于加快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招引的政策意见 (12)

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16)

粮食生产

关于抓好 2018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23)

财政体制

关于进一步完善镇街（平台）财政体制补充意见的通知 (2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环境保护

关于印发义乌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条意见的通知 (31)

金融风险防范

关于印发义乌市金融风险防范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物流整治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内物流整治提升和整合入园临时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 (49)

旅游发展

关于印发义乌市旅游业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用电方案

关于印发 2018 年义乌电网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80)

食品安全

关于印发 2018 年义乌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87)

关于印发义乌市开展小餐饮行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7)

加油站规划

关于印发义乌市域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2017-2030）的通知..... (104)

议政直通车

关于印发“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实施办法的通知..... (105)

高温防范

关于做好当前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107)

市场监管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浙江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09)

公共资源交易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17)

关于印发义乌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1)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131)

农村扶持

关于印发义乌市“政银村”合作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133)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义政发〔2018〕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0日

义乌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长护保险制度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要进一步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面对日趋严峻的老龄化社会，通过建立长护保险这项新的
社会保障制度，为长期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员（以下简称失能人员）提供生活护
理和基本医疗护理服务，让失能人员获得有尊严、有品质的生活。同时，推动护理
服务业等健康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失能人员护理保障问题，提高人民群众
生活品质，做好各类社会保障的功能衔接，协同推进健康产业和服务体系的发展。

2. 坚持责任分担，保障适度。遵循权责对等原则，多渠道筹资，明确筹资责任和保障职责。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

3. 坚持机制创新，可持续发展。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护理服务产业发展，依托商业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管理，提升基金管理绩效，提高经办服务水平，确保长护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参保范围和基金筹集

（一）参保范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应当参加长护保险。

（二）基金筹集标准

长护保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和使用，由政府、单位、个人共同分担。

职工参保人员长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以在职职工上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2%比例缴纳，参保人员退休后用人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承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长护保险费由财政资金和个人缴费组成，以全市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财政补助比例为1.5%；长护保险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以全市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按0.5%比例缴纳（缴费金额逢角进元）。特殊群体、困难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予以补助，具体人员名单与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人员相同。

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和基金运行情况，建立稳定动态的筹资机制，适时对筹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稳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总筹资的比重。政策实施当年，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单位负担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转，财政补助部分按规定比例筹集。

（三）基金筹集方式

长护保险费暂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征收，今后基金征收方式上级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职工参保人员长护保险费按月筹集，个人缴纳部分统一从医保个人账户中划转。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长护保险费按年度一次性筹集。财政补助部分由财政按参保人数从财政预算中按年度划转。

三、保障待遇

（一）待遇支付条件

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参保缴费后，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同时享受长护保险待遇。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经评估符合我市长

护保险待遇享受标准，接受护理服务的，享受长护保险待遇。建立待遇定期复评和退出机制，经复评不符合待遇享受标准的，不再享受长护保险待遇。

下列情形发生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1）应当由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4）非协议管理定点机构发生的；（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

（二）待遇支付项目

待遇支付的项目范围包括清洁护理、睡眠护理、饮食护理、排泄护理、卧位与安全护理、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导管护理、康复护理及临终关怀等日常生活护理及医疗护理项目，以及将护理必须的设备使用费和护理耗材费用等项目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待遇支付项目按护理服务项目专业性、服务时间等测算服务项目成本，经公示等规定流程后确定相应的护理服务项目价格。根据失能人员类型和失能情形制定相应的护理服务计划，由相关专家为失能人员确定护理服务包。

（三）待遇支付标准

符合待遇享受标准的人员，发生符合规定的护理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费等纳入基金支付范围，不设起付标准，实行每床日护理服务项目管理。护理服务包日均费用超出支付标准的，长护保险待遇按支付标准支付，护理服务包日均费用低于支付标准的，长护保险待遇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失能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护理服务形式，享受相应待遇。

1. 居家上门护理。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或其他经规范化培训合格的人员在保障对象家中提供护理服务。居家上门护理服务包平均支付标准不超出 90 元/天，由长护保险基金按 80%的比例支付。

2. 养护机构护理。养老院、护理院、福利院、残疾人托养中心等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入住本机构的保障对象提供护理服务。养护机构护理服务包平均支付标准不超出 90 元/天，由长护保险基金按 75%的比例支付。

3. 医疗机构护理。医疗康复中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入住本机构专设长期护理病房的保障对象提供护理服务。在院期间发生的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费用由长护保险基金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医疗机构护理服务包平均支付标准不超出 130 元/天，由长护保险基金按 70%的比例支付。

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发生的长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费用由基金按 100%的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凭社会保障·市民卡与协议管理护理服务机构联网结算相关费用。发生护理服务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的，由参保人员个人支付给协议管理护理服务机构；应由基金支付的，由经办机构与协议管理护理服务机构按月结算。

四、基金管理

长护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统一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长护保险基金按自然年度清算，当年收入不足支付的，由历年结余基金支付。

五、业务管理

（一）护理服务机构管理

承担失能人员护理服务的机构实行协议化管理。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相关机构均可申请，由长护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护理服务机构的人员、设备、康复器械配备等基本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协议，护理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护理服务。

（二）护理服务人员管理

建立护理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具有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医学相关专业人员符合护理服务从业条件，非专业的其他从业人员经规范化培训合格后上岗。推动签约责任医生团队开展居家上门护理服务。保障对象的亲属邻里等人员经规范化培训合格后，与相关机构签定服务协议，可提供护理服务。

（三）第三方承办管理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承办长护保险业务。承办单位主要负责长护保险的具体业务经办和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以确定经办服务费用的形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承办单位，所需资金由长护保险基金列支，费用总额不超出当年基金收入的3%。具体招标办法根据规范要求由长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招标确定后采用签订协议的形式管理，制度实施第一年先签订一年的试行协议，后经市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评估通过，再签订三年一轮的正式协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长护保险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社局、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委、发改委、残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指导相关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负责长护保险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业务培训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及管理，加强财力保障。市民政局负责养护机构协同管理，培育养老护理服务市场。市卫计委负责失能等级评估专家队伍建设，提升责任医生团队的护理服务能力，为各类机构提供专业护理服务支持。镇（街道）负责村（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基金征缴等工作。编办、

物价、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长护保险的有关工作。

(二) 强化基金监督，确保规范运行

人社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失能评估管理办法和护理服务管理办法。经办机构应建立符合长护保险经办特点的业务管理经办信息系统，加强对基金筹集、失能评估、费用支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评估复审机制，防范基金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承办单位和协议管理护理机构应配合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经办、失能评估、服务管理及基金支付等信息的实时联网。

(三) 加大政策扶持，培育护理市场

积极鼓励和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促进长期护理服务和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护理服务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建立多层次的护理保障新模式。鼓励各类人员到长期护理服务领域就业创业，加大对护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充分运用长护保险基金支付政策对护理需求和服务供给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鼓励护理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

七、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义政发〔2018〕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4日

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是指由政府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筹集或建设，限定户型面积和出租价格，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低收入家庭、新就业创业大学生和在本市的外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租赁补贴，是指保障对象承租市场房源，并按规定标准领取的租金补贴。

第三条 本市市域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资金和房源筹集、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管理工作；市民政部门负责申请家庭的财产、收入核对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申请材料的汇总工作。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服务管理工作。

市发改、财政、监察、规划、国土、人力社保、教育、市场监管、审计、公安、国资、人行、公积金管理、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及各金融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二章 资金保障和房源筹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
- （二）经政府批准使用住房保障资金；
- （三）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收入；
- （四）上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五) 社会捐赠及其他途径筹集。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 回购存量商品房；
- (二) 政府在中低价位、中小户型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
- (三) 向社会长期租用；
- (四) 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改建；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渠道筹集。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拟定公共租赁住房年度房源筹集和资金来源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应当考虑申请家庭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九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按照经济、环保的原则进行装修。非新建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应遵循小型、适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原则，可通过改造加以利用。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项目的验收和保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一条 城镇中等偏低收入家庭、新就业创业大学生和在我市的外来人员，以及规定的其他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 (二) 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 (三) 申请人为外来人员的，应当符合相关条件；
- (四) 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条件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申请单位，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每个家庭确定1名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城镇中等偏低收入申请家庭，已迁入同一户籍2周年且共同生活的父母及未婚子女也可以列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单身人员作为一个独立家庭申请的，城镇中等偏低收入的单身人员申请需年满

30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孤儿放宽至 18 周岁，其他类别的单身人员须达法定结婚年龄。

外来人员申请家庭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的不计入保障人数。

第十三条 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或向户籍所在地（外来人员向居住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行政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受理材料送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保障方式和标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采用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方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根据房源和对象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配租方案和租赁补贴方案后公布实施。公益类单位，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提出整体租赁需求，经批准后可实行整体出租，租金适当优惠。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相关手续、放弃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的，其保障资格终止。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周期为 3 年，实行轮候制度。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 18 平方米，每户家庭最低不少于 36 平方米，每户上限不超过 60 平方米。

公共租赁住房按人保障、按户配租。保障家庭拥有私有房产但少于规定住房条件的，扣除原有住房面积后再计算保障面积。

租赁补贴金额按照保障面积标准乘以公布的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标准确定，超出保障面积标准部分不予补贴。

通过租赁市场房源等途径解决住房困难的受保障对象，所领取租赁补贴不得高于所租赁住房的实际租金，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发放。

第十七条 单独申请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精神或智力残疾人员，以租赁补贴

方式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市场租金水平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调查、测算。根据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经济承受能力等情况，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按保障对象分类制定实物配租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租金标准和租赁补贴标准实行动态管理，3年调整一次，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低保家庭无房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孤寡老人、见义勇为伤残人员、英雄模范、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征收需安置的人员、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及其他依法应当优先保障的家庭，依申请优先保障。

第五章 管理和退出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与配租对象签订书面租赁合同。配租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交清租金、物业完好保证金等费用办理入住手续。水、电、气、电视等费用由承租户缴纳。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交清相关费用或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保障资格，其保障资格终止。

房屋所有权人或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合同及租金收缴情况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二) 合同各方主体情况；
- (三) 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 (四) 租金及支付方式；
- (五) 水电费、气、电视等费用的缴纳方式与责任；
- (六) 租赁期限及续租手续；
- (七) 房屋保养、维修责任；
- (八) 承租期内物业完好保证金缴纳的责任与额度；
- (九)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 (十)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十一)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符合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向市场承租住房（房屋租赁合同须经房产管理部门或所在镇街备案），并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

议》后，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三条 保障家庭因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申请人应当在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如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相应调整保障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障对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可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调换。保障对象因故不能居住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向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事前申报或事后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实行保障周期届满审查制度，租赁补贴实行年审制度，申请家庭应当在届满三个月前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相关部门按本办法第三章申请和审核的相关规定办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和有关规定作出继续、变更、停止保障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

未按规定参加资格期满审查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并负责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将日常管理和居住巡查的结果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入住前，房屋所有权人或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房屋完好进行检查与维修，能够正常使用的方可移交给承租人。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二十九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后，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提出继续保障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继续保障条件的；

（二）保障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三）保障期内，承租或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第三十条 实物配租保障对象有第二十九条情形之一，应当自收到或应当知道腾退通知之日起3个月的搬迁期内腾退，搬迁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有第二十九条情形之一的，自发生违规行为的次月起不再享受租赁补贴，多领取的租赁补贴予以追回。

第三十一条 实物配租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承租住房的；
- （二）改变承租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间租金按核定的租金标准收缴。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退租时，房屋所有权人或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住房检查，发现住房有损坏，当事人应当进行维修。当事人不进行维修的，可由房屋产权人或经委托的运营单位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在物业完好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人缴纳。承租人退房后，房屋所有权人或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退房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按套建立保障档案，完善保障信息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保障对象的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等工作中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租赁补贴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依法予以处罚，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并报金融办记入个人不良信息档案；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行为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并依法予以处罚。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逾期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金融办记入个人不良信息档案。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营运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义政发〔2016〕26号)同时废止。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 招引的政策意见

义政发〔2018〕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快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招引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关于加快独角兽等高成长性企业 招引的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集聚资源、提升效能，加快独角兽企业招引，提升我市在全球创新链、价值链中的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招引提升与孵化培育相结合、立足眼前与面向未来相结合、新兴战略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相结合、全面招引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原则，以构建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发展“产业生态圈”为目标，引进一批在各自领域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独角兽、准独角兽、独角兽种子企业、胚芽企业，助推我市新经济发展。

二、主要目标

瞄准独角兽企业“产业新、资产轻、资源消耗少、市场价值大”的特征，通过“政府扶持+市场驱动+金融支撑”，推动资本市场与创新企业结合，构建全周期、多维度的独角兽企业发展体系。力争到2020年招引独角兽企业10家以上，准独角兽企业20家以上，独角兽种子企业50家以上，胚芽企业100家以上。

三、认定标准

（一）独角兽企业

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获得过多轮投融资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10亿美元（以企业最后一轮融资时估值为依据）的企业（按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为准）。

（二）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获得过两轮及两轮以上的股权融资、知名风投参股、股权融资额占总资本20%以上且尚未上市，估值超过1亿美元的高速成长型企业。

（三）独角兽种子企业

原则上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已获得天使投资或A轮融资，市场估值在1000（含）万美元以上，近三年营业收入连续年均增长20%以上。

（四）胚芽企业

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生物医药企业5年），股权融资金额在300（含）万元人民币以上、2000（含）万元人民币以下，并且融资阶段处于“天使轮”、“种子轮”

的科技型企业（天使轮投资机构指创业投资公司或发起设立天使基金、创业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

四、扶持政策

（一）强化金融支撑。由国有资本或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在风险投资基金向总部落户义乌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投资时，按最高不超过 25% 的比例配套，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独角兽种子企业、胚芽企业，可按最高不超过 40% 的比例配套，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加大政府产业基金的支持力度，设立企业让利性股权投资的专项通道。

企业需要贷款支持的，纳入科技信贷政策支持范围，对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信贷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对独角兽种子企业、胚芽企业，信贷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元。

（二）鼓励研发投入。对独角兽、准独角兽、独角兽种子企业、胚芽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每年给予研发投入额 3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年限不超过 5 年。

（三）降低运营成本。对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或胚芽企业提供生产（办公）用房，分别按不超过 3000 平方米、2000 平米、1000 平米的标准，给予 5 年房租全免；对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自行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按 150 元/平方米/年给予租金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年，补助年限不超过 5 年。

（四）实行贡献奖励。对企业形成的地方税收留成部分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照 50% 给予奖励返还。对企业高管和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贡献实施奖励，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按地方留成部分的 70%，独角兽种子企业按 60% 奖励给企业，由企业自主专项用于高端人才的住房、交通、教育等支出。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为扩大资本规模引进战略投资者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的，其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贡献，给予 100% 奖励。

（五）落实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因引入投资、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产生的企业创始人（团队）应征个人所得税，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六）开放政府资源。支持独角兽企业与义乌商贸物流等优势平台资源开展合作，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方面政府资源，根据项目需求向企业开放。支持独角兽、准独角兽、独角兽种子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务首用先试，并可按规定流程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七) 保障发展空间。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体系，提供知识交流、行业信息传递及专业设备设施、金融服务等配套。打造“独角兽”大楼，规划建设“独角兽”小镇。解决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的发展过渡空间，可以先租后售、分割转让等形式获得平台（国有公司）统一打造的园区空间。对购买生产经营用房的，给予成本价。对有项目用地需求的，经项目评审，根据税收、研发投入、人效坪效等，以标准地供地方式予以落实。

(八) 优化人才支撑。来义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励，对大专以上学历人才给予20-140万元不等的购房补助，对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公办学校入学全部予以解决。

(九) 支持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加大对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鼓励通过专利保险等方式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对其在国外发生因知识产权维权而产生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等必要费用的，按实际发生维权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维权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其在国内外进行专利保险的维权项目，给予实际保费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一年度企业发生海外维权费用和保费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同一维权项目两者不能同时享受。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建立评审机制。独角兽招引工作在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实施。独角兽、准独角兽、独角兽种子企业和胚芽企业的评审认定，由各招引主体初审后，报市抓项目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

(二) 明确分工，推进政策落实。本意见中涉及财政奖励、房租补贴的，由企业向签约单位、落地平台申报，财政局落实；涉及市产业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的，由国资委、财政局牵头落实；涉及研发投入补助、科技信贷支持的，由科技局牵头落实；涉及企业项目用地的，由国土局牵头落实；涉及企业人才奖励和待遇的，由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牵头落实；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涉及政府数据资源开放的，由数管中心牵头落实。

(三) 优化服务，推动企业落地。实施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问题交办制和限时办结制。对企业市场准入、行业许可、外资管理等方面建立专门服务小组，加快企业发展。建立“一对一”联系企业的工作机制，在土地、投资、人才引进、成果转化、对外合作等方面对独角兽企业开展精准服务。

六、附则

(一) 本政策意见所指的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胚芽企业，须在义乌市境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总部；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以集团控股子公司、区域总部等形式落户义乌的，可参照认定。

(二) 企业享受本政策的同时，可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继续享受全市面上其它扶持政策。对特别优秀的独角兽等企业项目，给予“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三) 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扶持期不超过5年，并建立退出机制，对企业实现上市、被并购重组、迁出义乌、估值下降等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停止享受本政策。

(四) 本政策意见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义政发〔2018〕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9日

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积极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加快推动实体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根据《“中国制造2025”义乌行动计划》《义乌市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等精神，现就本市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打造新型制造业体系

1.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对认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项目的，其网络软硬件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生产设备技术改造补助标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提高3个百分点。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智能制造工程项目（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绿色制造工程项目、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项目）的，在上述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5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加快培育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对注册在本市的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信息和软件服务业企业，其年度工程和信息服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加快实现两化融合。对经审核、认定、验收合格的市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按其实际软性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两化融合、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类重点项目、示范项目（企业）的，在验收合格后再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鼓励企业上云，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云服务平台及平台运行企业购买云产品和云服务，且年度费用超过3万元的，按其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上云标杆企业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 加快发展质量品牌。对获得义乌市政府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上级财政有相应奖励的，不足部分补差计奖。鼓励争创省级、国家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对验收合格并获得省级、国家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称号的，分别给予实施单位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对新行政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被认定企业之前已享受过原省著名商标财政扶持的不再奖励）、省名牌产品、省知名商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同一级别认定的，给予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由省级品牌升级为国家级品牌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予奖励。对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每项认证给予30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产品认证奖励不超过60万元）。对获得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省级区域名牌的，给予实施单位20万元的奖励。鼓励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对验收合

格并获得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称号的，给予实施单位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争创国家级产业基地，对获评国家级产业基地（制造业）称号的行业协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国家级产业基地复评的行业协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4.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对首次获得省级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50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清洁生产工作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5 年内不重复享受。对完成省级或市级能源在线监测平台对接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二、构建特色区域创新体系

5. 优化科技项目体系。建立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研发奖励机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投入按比例进行奖励，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按研发投入的 10%给予奖励，科技创新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按研发投入的 12%给予奖励，科技创新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以上的初创期企业按研发投入的 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继续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研发经费列入专项经费预算。鼓励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主体（平台、项目），上级有明确配套要求的，按上级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组织考核排名，按不超过 20%的比例评选优秀孵化器，并给予 10 万元/家的奖励。鼓励科研院校来本市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鼓励高等院校来本市挂牌成立学习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按其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阶梯式补助。其中，3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部分按其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部分按其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12%给予补助；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其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18%给予补助。鼓励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型小微企业、服装制造业改造提升省级试点（衬衫）企业、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其生产设备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3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再提高2个百分点。通过金融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生产设备开展技术改造的，享受同等技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8. 鼓励创新主体创建。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6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9. 支持创新设计发展。对服务本市企业和市场经营户，经认定工业设计年度服务开票金额首次超过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荣获光华龙腾奖、红星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的设计师（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获奖设计师参照享受本市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子女就学、人才绿卡等方面的政策和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对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等技术创新类项目，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预算资金支持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鼓励传统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对获国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0.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针对传统制造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和专用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制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替代进口自用设备（装备），对经认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按其评估价格的20%给予补助。支持首台（套）研发，对获得省、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三、健全企业梯队培育体系

11. 鼓励企业持续发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用地3亩以上且亩均税收20万元以上的企业、用地3亩以下（含无地）且应税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其年度税收增长幅度高于全市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幅度的，给予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超出部分地方留成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对其保持规模以上统计管理满2年且2年内销售收入呈连续增长态势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园每培育1家“小升规”企业的，给予园区运营机构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对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给予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2. 鼓励企业标准化发展。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组织，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各级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按相应级别的70%给予奖励；对承担各级标委会工作组组长单位的，按相应级别的20%给予奖励。同一单位承担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升级的，补差计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金华市地方标准（义乌市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每项标准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的企业，排名前3名的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其他参与企业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的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不受此限。对主导制定国家级、浙江省级团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除外）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的奖励；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自主制定实施义乌市团体标准，且按该标准组织生产的规模以上企业达到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50%以上或按该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达到20家以上的，给予牵头的行业协会10万元的奖励；对单个协会每年标准化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主导制修订标准的单位是指标准“前言”中明示的标准唯一起草单位、位居第1的起草单位或起草单位中排序第1的企业。参与制修订的企业排名前3名是指企业起草单位排名，如同一项标准有本市多个企业共同参与制修订的，奖励资金按比例分配。申报奖励的企业须正常运营2年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对总部注册地在本市的检测机构获得国际知名机构数据互认（互认参数不少于机构获证检测能力参数总数的30%）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认证机构，按《关于加快推进市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义委发〔2016〕37号）相应标准进行奖励；对企业、组织主导制定的标准得到先进发达国家知名机构互认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支撑体系

13.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按“标准地”方式出让的工业用地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原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业用地项目，经所在镇街（平台）认定，用地50亩（含）以上项目投资强度达到现行投资强度要求50%（含）以上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用地50亩以下项目投资强度达到现行投资强度要求70%（含）以上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高税企业招选项目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等要求按照现行《义乌市工业投资项目分行业准入控制指标》执行，亩均税收要求按20万元/亩的标准执行，已招选高税企业项目验收参照此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高税企业项目招选入围企业、经认定的市重大招商选资项目投资企业因扩大生产需要，通过司法拍卖或市场化交易取得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的，给予其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地方留成总额100%的补助；亩产效益综合评价B1类企业按上述标准减半享受。对上述企业因扩大生产需要，通过司法拍卖或市场化交易取得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的，允许享受不超过成交价款50%的政策性融资担保额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4. 强化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给予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园所在镇（街道）200万元/个的补助，统筹用于园区政策处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允许享受不超过200万元的政策性融资担保额度。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基地）的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机构（牵头组建单位）1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5. 强化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安排预算资金支持义乌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和维护；设立中小企业服务券，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向专业化服务机构购买人才引进、项目咨询、财务指导、法律维权、市场拓展、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和信息化等服务；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6. 强化企业创新环境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实体运作，优先支持科研

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设计平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子基金。设立1亿元的科技天使基金，对本市获得基金投资的各类初创期科技企业，按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50%给予跟进投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退出后有收益的，按净收益的1:9比例分别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亏损的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设立5000万元科技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推进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对提供科技信贷的担保或保险机构给予年度保费50%的奖励，对贷款银行给予年度贷款总额0.5%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创新券，用于支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创新设计机构、财务中介机构等购买检验检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技术（专利）查新、知识产权质押评估、产品标准制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项审计、创新设计等服务，所需支付服务费用的50%可用创新券抵扣，每家企业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针对市场经营户的创新设计需求开发专项服务券，所需支付服务费用的50%可用创新券抵扣，每个市场经营户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围绕创新设计、双创活动和科技对接服务等主题，对经备案的沙龙、论坛、秀场、推广发布、展会、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按其实际投入的7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重大科技创新活动项目，“一事一议”确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 强化知识产权引领作用。分别给予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每件2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同一件国外发明专利限奖励2个国家（地区）。对获得国家专利的市场经营户，分别给予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件2000元和1000元的奖励，同一专利权人同一年度获得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的奖励。对确定为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按每件商标实际注册费的50%给予补助，每年度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社团、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对开展纯商标、专利质押贷款业务的贷款人，以一年期计算，按每年年底国家基准利率给予收取利息15%的风险补偿，补偿总额按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给借款人的户数计算，每户每年不超过30万元。用于解互保链的商标、专利质押贷款按每年年底国

家基准利率给予收取利息 30% 的风险补偿，每户每年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五、附则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责任分工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原《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4〕63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实施节能减排的若干政策意见》（义政发〔2014〕64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5〕43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5〕76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十条意见（试行）》（义政发〔2016〕17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大力推进商标、专利质押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4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D 类企业不得享受各项政策扶持，C 类企业不得享受除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外的政策扶持。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本级奖励的，按最优惠一项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 2018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义政发〔2018〕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7 年，我市认真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有效克服不利气候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6%、6.7%。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根据省、金华 2018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抓好我市 2018 年粮食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省、金华市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守住粮食生产

能力不降低这条底线和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抓好粮食生产，全力以赴保护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紧紧围绕稳定产能、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以绿色生态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科技进步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狠抓措施责任落实，确保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3.43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到5.53万吨以上，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基础。

二、加快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要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拉动、流转驱动、示范带动、服务促动等，着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全程机械化作业和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产销全产业链发展、全价值链提升。各镇、街道要支持落实用于育秧、农机器械及农资库房、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地。2018年我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照市农合联执委会、市农林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义农执办〔2017〕15号）文件执行。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订相应配套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并按照“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要求，完善核查手续、简化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发挥最大效益。

三、高质量管护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

粮食生产功能区是稳粮保供的基础，各镇、街道要严格实行粮食生产功能区用途管制和种粮保护，全面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的意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保护责任，实行最严格保护，坚持“奖”“罚”双管齐下，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坚决制止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植树造林、挖塘养殖水产等“非粮化”行为。全面及时完成一年四次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粮食情况的调查统计。不得在功能区内立项实施多年生经济作物、水产养殖、林业等非粮食类政府投资扶持项目。按照“吨粮标准、永久保护，建管并重、整体提升”的要求，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护，对尚未完全达到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提标改造，2018年计划完成0.4万亩。各镇、街道要统筹整合各级及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和保护工作。

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落实。要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项目，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继续组织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沃土工程、商品有机肥补贴等促进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提升耕地质量，打造良田沃土。要创新技术手段，大力促进耕地质量建设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土壤类型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掌握耕地质量状况，完善质量保护技术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加大对轻型履带拖拉机、履带式耕作机等保护性耕作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完善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污染源防控，推进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和治理修复，努力遏制和扭转土壤污染加重趋势。

五、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应用水平

依靠科技创新深入挖掘粮食增产潜力和提高生产效益，大力推广应用粮经轮作、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等“千斤粮万元钱”高效农作制度和生态种养模式，大力推广应用粮食灌溉节水技术，深入融合推进统一育插秧、测土配方施肥、水稻专业化统防统治、生态控害和绿色防控等适用技术和绿色增产模式推广，实现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综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拓展领域，加大力度，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设施化等新成果在粮食生产领域的转化应用，加快推进粮食生产领域“机器换人”，深入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和农机化技术集成应用，实现农机化水平向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就业服务。深化送政策、送科技、送订单、送农资、送信息等“五送到农家”活动，继续开展农业科技人员联大户、联基地活动，有效提高农业科技服务的到位率。

六、完善粮食生产支持保护体系

继续实施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对稻麦复种面积或一季旱粮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等主体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贷款，省财政给予3%的贷款贴息。相关金融机构要强化为农服务意识，切实为种粮农户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金融支持和服务，积极执行贴息政策，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有效满足种粮大户的贷款要求。继续实施水稻生产政策性保险，降低粮食生产风险。要抓好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技队伍建设，加强和完善村级配套农技推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强化粮食产前、产中、产后等服务；鼓励样本监测点多种粮食；支持各类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完善水稻种子等重要农资储备制度，支持供销部门建“智慧农资”服务平台，健全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粮食产品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等管控，推进粮食质量监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口粮质量安全。

七、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粮食安全是各级政府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我市粮食自给率低，保障口粮绝对安全至关重要，因此要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各镇街、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明确职责、细化任务，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抓好粮食生产各项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粮食生产行政领导联系制度，主要领导要联系一个重点产粮村，及时研究解决粮食生产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困难，定期给予帮助指导，及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促进粮食生产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市政府将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等列入考核重要内容（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任务指标数据详见附件）。各镇、街道要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附件：义乌市2018年镇、街道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义乌市2018年镇、街道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万吨

所在镇街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	新型农作制度推广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农作物病虫害防面积	标田地力提升任务	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
福田	0.922	0.390	0.15	1.76	0.56	0	
廿三里	1.289	0.546	0.23	2.58	0.95	0	
江东	0.853	0.349	0.18	2.11	0.82	0	
稠江	0.764	0.322	0.11	1.24	0.3	0	
北苑	0.150	0.061	0.12	1.14	0.26	0	
后宅	1.044	0.432	0.16	2.08	0.74	0	
佛堂	2.030	0.831	0.48	5.05	1.76	0.1973	
赤岸	1.233	0.531	0.38	3.41	1.47	0.205	
义亭	1.647	0.690	0.34	4.1	1.55	0.363	0.400
城西	0.819	0.336	0.16	1.85	0.65		
上溪	1.099	0.452	0.39	2.35	0.8		
苏溪	1.181	0.486	0.2	2.43	0.84	0	
大陈	0.969	0.404	0.2	1.9	0.7	0	
合计	14.000	5.830	3.1	32	11.4	0.7653	0.400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镇街（平台） 财政体制补充意见的通知

义政发〔2018〕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市财政与镇街及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平台）的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镇街（平台）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现就进一步完善镇街（平台）财政管理体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完善政策的目的

为有效支持城市有机更新、招商引资和小城镇环境综治等全市性重点工作，在与原镇街（平台）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的基础上，引导镇街（平台）做强做大产业，积极培植税源，坚持“自求平衡”、“谁招商谁负责”的原则，加大市财政对镇街（平台）的支持倾斜力度，同时兼顾镇和街道之间的均衡分配，实现镇街（平台）可持续发展。

二、土地出让收入结算

（一）明确计提标准

1. 根据浙政发〔2011〕34号文件、政府令〔2003〕8号和浙人社〔2017〕59号文件规定，商服、居住用地计提以下各项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3%，廉租住房保障资金2%，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6%，征地调节金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0.25%，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教育资金2%；工业用地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6%。

2. 为保证重大工程建设和扶持做大国资的需要，商服、居住用地按土地出让收入总额的10%计提市级重大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使用。

（二）镇街（平台）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1. 除商服、居住用地外，仓储物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各类产业用地出让收入分成参照工业用地执行，计提6%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后，全额分成给镇街（平台）。

2. 镇街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由镇街承担的商服、居住用地出让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 按规定提取各项资金后, 按以下办法分成:

稠城、福田、稠江、江东、北苑、后宅街道: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全额分成给街道; 5000 万-10 亿元(含)部分, 按 30%比例分成; 10 亿-20 亿元(含)部分, 按 25%比例分成; 20 亿元以上部分, 按 20%比例分成。

城西、廿三里街道: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全额分成给街道; 5000 万-10 亿元(含)部分, 按 40%比例分成; 10 亿-20 亿元(含)部分, 按 35%比例分成; 20 亿元以上部分, 按 30%比例分成。

六个镇的土地出让收入, 计提各项资金后, 全额分成给镇。其中上溪镇和义亭镇当年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内部分, 大陈镇和赤岸镇当年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在 3000 万元(含)以内部分, 市财政予以 1: 1 配套支持。

3. 平台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由平台承担的商服、居住用地出让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 按规定计提各项资金后, 先分成给用地所属镇街(稠城、福田、江东、北苑、后宅 5 个街道 8%, 其余镇街 10%), 再用于弥补平台工业用地由于优惠供地政策引发缺口的 50%(缺口指出让地价和标准地价之间的差额), 其余部分再和市财政分成。弥补时间不超过一轮财政体制规定的年限, 超时不补。

(三) 有机更新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城镇有机更新改造项目, 包括棚户区改造和老工业区更新改造, 按以下办法分成:

1. 老城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 以更新改造的红线图为准, 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入, 计提各项资金后, 先按比例分成给镇街, 具体为稠城街道 2%, 其他街道 4%, 其余全部用于城市有机更新拆迁补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成本性支出。

2. 老城区外城镇有机更新, 列入省棚改计划的项目, 项目所属镇街(平台)土地出让收入, 计提各项资金后, 首先用于支付棚改购买服务支出, 其余部分再和市财政分成。镇街当年分成收入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部分, 原则上由市财政留存用于该镇街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支出。

3. 镇街(平台)实施的城镇有机更新项目, 红线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 计提各项资金后, 首先用于更新改造成本支出, 其余部分再和市财政分成。其中平台实施项目, 稠城、福田、江东、北苑、后宅 5 个街道分成比例为 8%, 其余镇街为 10%。

三、税收超收分成结算

为进一步扶持平台发展, 政策扶持资金由平台承担的招商引资项目产生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优先用于兑现政策(包括市财政已兑现的资金), 兑付平衡后再纳入项目所属镇街税收超收分成结算。

四、其他补助结算

1. 各产业平台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资产经营性收入等）全额留归产业平台，作为兑现政策扶持的补充财力。

2. 市财政每年设立不超过1亿元的专项转移支付，针对财力困难镇街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奖补。资金分配实行一年一申报，由镇街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市财政审核后报市财金工作组会议会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要求，各镇街（平台）要严格按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落实项目，购买服务支出每年根据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二）强化收支平衡。各镇街（平台）在城市有机更新和招商引资工作中，始终要将收入谋划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收入可以覆盖成本，收支平衡。树立节支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管理，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自身财力科学合理安排项目，严格控制超财力上项目。

（三）严控债务支出。各镇街（平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增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按计划做好消债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和《关于完善镇街（平台）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义政发〔2017〕20号）有冲突的，按本意见执行，未尽事宜按义政发〔2017〕20号文件执行。

（二）本意见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期限暂定二年。前期已启动的城镇有机更新地块均按此办法执行。

（三）本意见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十条意见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条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义乌市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条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浙江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把整改引向纵深，坚持源头防控，治标更治本，全力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建设美丽义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环保督察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现象，全面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信访件办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全面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全市114件信访件及15个反馈意见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严格时限标准，坚持对标对表，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针对督察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面上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重点难点信访。健全长效常态工作机制，

建立义乌市级监管督导小组，加强跟踪督查，推动整改进度，确保重点问题在中央督察“回头看”之前整改落实到位，严防不到位不彻底、反弹反复现象；将督察过程中形成的一些好做法固化为日常环保工作推进机制，把督察整改的相关政策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压紧压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问题反弹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加强源头防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的执行，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控重污染高能耗项目落地，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功能区，从源头减少群企矛盾。（责任单位：▲市整改办、各部门、各镇街）

二、聚焦城镇雨污混流突出问题，完善基础管网建设，确保污水不直排入河道

优化列入有机更新区块的雨污水专项规划，科学布局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及路网建设，同步跟进建设雨污水管道（责任单位：▲城管委、水务集团、各镇街）。

暂未列入城镇有机更新区块内的污水管网，由镇街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排查、检测，对管网进行清淤、疏通，对破损严重的管网进行修复。开展源头污水减量工作，全面排查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较低区域管网，梳理管网混接、漏接等问题，针对性进行整改，确保晴雨天入厂水量比在1:1.2以内（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水务集团、各镇街）。

全面启动并加速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做实污水管网底账，每个镇街开展创建示范区，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一区一档”。在雨污分流的基础上，摸清末端截流情况，制定一点一策整治计划，全面消除末端截流点。（责任单位：▲城管委、水务集团、各镇街）

三、聚焦污水治理基础设施短板，全力开展扩容提标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义乌标准”

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按照能快则快原则，加速江东污水厂通水运行，确保城区范围内不溢流；加快建设双江湖净水厂、佛堂二期、赤岸二期、高新区工业废水厂等项目，其中双江湖净水厂2018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环保局、国土局、水务集团、相关镇街、高新区）。

加快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江东、后宅污水厂尾水达到地表水Ⅲ类提标改造；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提升水质功能，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湿地运维移交（责任单位：▲水务集团、相关镇街）。

加大分质供水、循环利用力度，扩大稠江再生水厂供水范围；加快推进苏溪高新区工业水厂建设落地，完成义乌江白沙配水提升泵站工程和义驾山生态水厂改造

工程主体建设，为信息光电高新区和主城区城市有机更新区分质供水创造条件（责任单位：▲水务局、环保局、水务集团、苏溪镇、高新区）。

四、聚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以落实长江经济带环保审计、国家饮用水源专项督查组问题整改为契机，对全市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快全面清理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违法违规建筑、农家乐等饮用水源安全隐患。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加大保护区内钓鱼、烧烤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完善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按要求增补一级保护区隔离栅、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定期联合组织部门、镇街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换老旧、破损设施。健全水源地保护区补偿机制，出台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农田、果树等生态补偿政策，开展政府征收，退耕还林，对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种植农户给予生态补助。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控，做好蓝藻防控工作。（责任单位：▲环保局、财政局、水务局、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五、聚焦“扬尘漫天”等突出问题，实施最严格城乡扬尘整治，确保扬尘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强化工地扬尘整治和管理，严格落实质监工地7个100%要求，非质监工地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渣土覆盖、工地围挡等防尘设施，已征收未出让裸露地块实行覆盖、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城管委、各镇街、各建设平台）。

强化现场督查督办，实行工地扬尘治理“黑名单”管理制度，蓝天办定期开展工地巡察，将督察通报情况纳入建设单位诚信管理系统，与企业后续招投标、评先树优相挂钩（责任单位：▲蓝天办、城管委）。

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制定精细化保洁洒水制度，加大投资力度，强化保洁力量，增加市区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洒水作业频次，晴天对道路实施24小时循环洒水；加强垃圾收运和渣土运输车辆的冲洗和密闭管理，公安、交通，行政执法加大车辆“跑冒滴漏”的执法力度（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交通局）。

加强堆场扬尘管控，严格控制企业堆煤场、砖瓦窑、采砂厂等固废原料堆场粉尘，落实堆场围挡、覆盖等措施（责任单位：▲环保局、▲城管委、各镇街）。

加大后督察力度，对扬尘整治不力的工地、道路、堆场进行媒体曝光。（责任单位：▲蓝天办、宣传部、公安局、环保局、城管委、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各镇街）

六、聚焦大气首要污染物，强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整治，确保尾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制定出台老旧车辆淘汰补助政策，鼓励车辆主动淘汰；采取路面抽检、遥感检测等多种手段，严查排放不合格车辆，倒逼老旧车辆淘汰，力争每年淘汰国 I 标准车辆 5000 辆以上（责任单位：▲环保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

全面推动我市洒水机扫车、渣土运输车、垃圾清运车等国 III 标准重型柴油车 100% 安装颗粒捕集器，禁止未安装后处理装置的渣土运输车辆在我市作业（责任单位：▲交通局、城管委、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建立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奖补政策，引导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多元化筹措机制加快建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充电桩建设，加快我市公交车、1280 多辆燃油出租车更新替代，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经信委、▲城管委、▲交通局、财政局、恒风集团）。

七、聚焦 VOCs 企业“量多规模小，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开展 VOCs 深度治理行动，确保源头减排过程严管

全面推进印刷、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完成 VOCs 排放量 10 吨/年以上全部 120 家企业的在线监控安装，完成 50 家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涉 VOCs 排放“散乱污”企业整治，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加大执法力度，力争今年完成 500 家以上涉气“散乱污”企业取缔清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时对涉气排放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推进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强化臭氧污染控制。（责任单位：▲环保局、经信委、各镇街）

八、聚焦固废管理处置薄弱环节，加强固废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实现一般固废不出县

以产生源头减量化、全程管理规范、利用处置无害化为目标，编制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建设与实际需求能力相匹配的固废处置场所（责任单位：▲环保局、规划局、城管委、行政执法局）。

加快推进华川 400 吨/日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项目落地，提升污泥处理能力和标准；鼓励保留的砖瓦窑利用砖瓦烧结窑炉协同处置淤泥及其他废弃物的成套技术，提高综合处置能力和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环保局、▲城管委、经信委）。

加快华川垃圾焚烧技改提升项目进度，2018 年底前完成投入试运行；今年年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新增处理能力 200 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餐厨垃圾处置，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运营机制，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入运行，实现餐厨垃圾的正规化处理和合理化利用（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佛堂镇、赤岸镇）。

以城市有机更新为契机，谋划建设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实行集中堆放、综合

利用，积极引进和吸引国内外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和产业化水平（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国资委、各镇街）。

九、聚焦农村“散乱污”面源污染问题，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和美乡村创建持续提升

开展农村加工业整治规范提升，对新增农村加工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现有的企业，按照“规范一批、关停一批，引导集聚一批”的思路全面开展整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经信委、环保局、各镇街）。

健全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和燃放烟花爆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以镇街为单位的大网格和以村为单位的小网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实施全市域禁烧禁燃；在易发、多发秸秆露天焚烧时点组织开展区域巡查和执法检查，加大对秸秆焚烧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各镇街、农合联、公安局、环保局、行政执法局）。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回头看”，全面完成排查问题整改，强化运维管理，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最后一米”动态管理；对正在实施旧改和集聚过渡期内的农村进行排查，做好应急治理措施，确保污水不直排乱排（责任单位：▲环保局、水务集团、各镇街）。

十、聚焦生态环保工作基础不稳固，加大保障力度，确保构建区域环保大格局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快出台《义乌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组织部、环保局）。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乡镇每年向本人大主席团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单位：▲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健全网格监管，结合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逐步在镇街和省级工业园区设立环保所（责任单位：▲编办、组织部、各镇街）。

结合机构改革，增加环保人员编制，配足配齐经费、装备、车辆等环保执法、监测工作保障，提升环保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编办、▲财政局、环保局）。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以小微站为基点，推动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实现镇街全覆盖（责任单位：▲环保局、各镇街）。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金融风险防范网格化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金融风险防范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义乌市金融风险防范网格化管理 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基于大数据和网格化管理的工作平台和联动机制”要求，贯彻落实省市地方金融风险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会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我市地方金融风险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将地方金融风险排查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现就有关方案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依托各相关部门、镇街和基层网格，以问题为导向、网格管理为抓手，完善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监管机制，形成以现场检查为主，非现场检查为辅，镇街、相关部门联动推进、密切配合的立体化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二、工作目标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的立体化金融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实施综合研判、信息共享、风险预警、项目备案、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并行、第三方审计、举报奖励、联合监督执法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

2. 切实解决各类问题。进一步研判和解决现有地方金融监管中存在的短板问题，打通镇街、相关部门之间金融风险信息共享渠道，从源头上把控金融产品的发布和销售，杜绝监管空白；采取排查摸底，掌握地方金融风险真实情况和风险管控机制建设情况，解决地方金融风险底数不明的问题，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存量风险、全力控制增量风险打下基础；采取有奖举报、联动执法、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措施，消除非法集资高发势头，筑牢金融风险防范防火墙。

3. 促进金融健康发展。坚持“监管就是服务”理念，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风险防范并重，规范各类地方金融新业态，及时排查和化解辖区内企业金融风险隐患，提升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水平，着力改善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帮助企业化圈解链，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的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的金融涉稳事件。

三、网格划分

在全市范围内以各镇街为单位，依托利用现有固定网格，全面落实网格内的各项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四、工作对象及部门职责

（一）排查范围

地方金融风险网格化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两大类：

1. 第一类是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监管的类金融机构，包括互联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

2. 第二类是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从事金融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各类无牌照、无监管、实际开展金融活动的机构和个人。宣传名称中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排查重点

1. 基层网格员要对本网格区域进行全面巡查，既核查、认领网格内的待排查机构，又要对新发现的类金融机构进行登记上报，确保网格内“有牌无牌”和“线上线下”所有类金融机构风险底数清、情况明，重点是上述第二类机构。

2. 排查内容

(1) 有无存在承诺保本保息、夸大投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或投资人；

(2) 有无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赠送生活用品、高价值礼物或预先返利；

(3) 有无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讲座、报告会、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

(4) 有无存在违规发放贷款或变相发放贷款，包括房产“首付贷”、股票或期货配资、应急转贷、汽车消费垫款、信用卡套现（垫资还款）等；

(5) 有无存在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包括平台自筹、发布虚假标的、出售原始股（员工股）、预付卡充值、充值返利、股票或期货配资等；

(6) 有无原油、贵金属、邮币卡等电子盘交易的行为；

(7) 有无 MMM\RMB\BFC\UK 等金融互助平台（社区）的理财推介；

(8) 有无股权众筹或集资合伙开设实体店；

(9) 有无其他违规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等非法集资行为。

(三) 部门职责分工

1. 市综治办负责网格队伍建设，“四大平台”建设业务衔接与指导，并将金融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2. 市金融办负责交易场所、小额贷款公司等领域风险防范工作业务指导及问题处置，组织市有关部门对基层网格员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培训；

3. 市公安局负责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债风险等防范工作业务指导，及时对基层网格摸排上报的风险信息进行甄别处置，对有关案件进行查处；

4. 市场监管局负责金融领域工商登记、广告等风险防范工作业务指导，对有关案件进行查处；

5. 人民银行负责第三方支付、辖内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工作业务指导及问题处置；

6. 银监办负责 P2P 网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等互联网金融平台风险防范工作业务指导及问题处置，典当、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防范工作业务指导及问题处置；

7. 市经信委负责融资担保领域风险防范工作业务指导及问题处置；

8. 市数管中心负责网格系统具体数据维护、相关系统对接工作；

9.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保险领域风险排摸工作及问题处置；

五、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

（一）工作流程

1. 建立基础数据库。一是金融办通过与市场监管局对接，汇总形成第一类、第二类机构的名单和基本情况，下发至各镇街，由镇街细化到每个网格，并发至网格长（网格员）。此后新批设和注册的机构，要及时抄送镇街纳入网格员排查范围。

2. 网格长（网格员）实地排摸。网格长（网格员）定期对本网格内所有的第一类、第二类机构进行实地排摸（重点是第二类机构），填写《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1），上报所在镇街，在日常排摸中风险异常情况的，排查内容及时报送镇街。

3. 镇街现场核查。对第二类机构，镇街组织当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是否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填写《镇街/部门监测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2）、《机构人员情况表》（附表3）上报市金融办。对网格员日常排查中风险异常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进行处置，并报市金融办。

4. 市金融办分析研判。市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上报的附表2、3进行校验对比，分析研判，对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移交相关监管部门查处。

5. 市级监管部门现场核查。对第一类机构，网格长（网格员）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等异常情况的，及时报送镇街。镇街上报至市金融办，市金融办移交至相关监管部门，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并将附表2、3反馈至市金融办。

6. 市金融办指导督促。市金融办对市级区域工作情况进行布置、指导和督促，对需要由市金融办协调的事项，及时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网格管理人员。网格管理人员每月进行排摸。首次排摸以市级领导小组下发的基本统计数据为基础，对本网格内所有疑似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进行全面排摸，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1），上报所在镇街。此后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排摸，除了对已排摸登记企业进行日常走访外，还要继续排摸，及时将新增、变动、减少、遗漏等变动情况录入《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1），并上报所在镇街。

2. 镇街和相关监管部门在现场核查中要做到“三到三核一告知”。对属于排查范围中所列“第一类机构”的，镇街将《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1）》上

报至市金融办，相关监管部门将《镇街/部门监测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2）、《机构人员情况表》（附表3）报送至市金融办；对“第二类机构”，镇街结合《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1）信息，将排查信息录入《镇街/部门监测排摸情况登记表》（附表2）、《机构人员情况表》（附表3），每月初上报至市金融办。

3. 时间节点。7月中旬前，全面完成网格员金融风险排查的业务培训，7月底前实现金融领域网格化管理系统试运行。各镇街、相关监管部门在7月底前对“第一类机构”和“第二类机构”要排查一遍，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

六、排查方法

（一）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方法

网格管理人员在实地排摸时应做到“两掌握、两警觉”。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两掌握。一是场所详细地址要掌握，对开设在辖区内的从事金融活动机构经营场所，包括其总部机构、分支机构、门店网点，以及名义上不从事金融活动，但实际从事金融活动的经营场所，要进行准确定位，记录其详细地址和门牌号，并进行拍照。二是宣传广告主要内容要掌握，一般情况下，从事金融活动机构都有对外宣传广告，可以将经营场所外部的LED、易拉宝等广告进行拍照，场所内部放置的纸质广告宣传单进行留存，公共场所、车身等户外广告进行拍照。

2. 两警觉。网格管理人员在上门排摸、日常巡查、定期回访过程中要对从事金融活动机构的一些动向提高警觉。一是要警觉投资者异常，投资者异常主要体现在投资者大量集聚，可能涉及两种情况，一种是机构搞营销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礼品、搞周年庆、产品推广等大型活动吸引、拉拢新老客户，造成投资者聚集，另一种是机构因资金链紧张、老板“跑路”等事件造成投资者挤兑、围堵等群众性事件，一旦发现投资者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二是要警觉机构异动，及时关注新设立的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机构工作人员搬离办公设备、门店突然关闭等情况是“跑路”征兆，需要留意关注。另外注意收集网上论坛、朋友圈关于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的负面信息，涉及辖区内的，要及时去现场核实。

（二）镇街监测排摸方法

镇街和市级监管部门共同开展实地监测排摸，其中镇街要联合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力量。在排摸工作中，要做到“三到三核一告知”。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三到：即经营场所要到、实际控制人要见到、经营情况了解到。

1. 监测排摸人员要对辖区内的从事金融活动机构的场所类型进行实地排摸，并

将场所实际经营地址、机构变动情况、场所类型、产权属性等进行记录，场所产权属性在于看其是自有产权的还是租借的，租借的要记录合同起讫时间。

2. 监测排摸人员要与机构实际控制人见面，需要进行深入面谈，面谈时间一般在半小时以上。谈话中要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从业经历与相关背景，对经济形势、金融行业的认识，对我市处置非法金融等政策工作的认识，以及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的思路。要核对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并予登记。

3. 监测排摸人员要了解从事金融活动机构的经营情况，主要涉及机构实际业务类别、机构从业人数、投资者人数、资金规模、待收及待付金额、分支机构及门店网点、平均年化收益率、债标或项目数、机构主要银行账户及开户行、公司资产状况。若是互联网金融平台，则还要记录网站地址、运营平台名称、平台服务器供应商及联系人电话、网络平台维护企业或技术人员、其他资金通道等。

三核：即核证照、核人员、核业务。

1. 核证照。一是核对机构的营业执照，将经营范围所载内容与机构实际经营项目逐一核对，看有无从事金融业务资格，是否属于超范围经营，有无从事营业执照上载明不得从事的事项，实际经营地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是否一致，并登记机构注册资金及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日期等基本信息。二是核对销售、代理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书，对从事销售、代理、代销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股权类理财产品等须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许可、备案的业务，核对有无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证书；三是核对机构的税务登记证，是否依法纳税。

2. 核人员。监测排摸人员核实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有可能收集到主要经营团队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籍贯、户籍地址、经常居住地、前科劣迹情况、出入境证件持有情况、证件使用情况等，并填写《机构人员情况表》（附表3）。

3. 核业务。监测排摸人员通过对从事金融活动机构业务运行情况进行核实，初步判断机构是否规范，并提出建议处置方式。规范型机构能够遵照《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等相关政策开展业务，P2P类机构则能够满足中国银监会的“四条红线”，即一是要明确平台的中介性；二是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三是不得搞资金池；四是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同时满足《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这类机构公司自身账户与投资账户分离，项目与投资基本能一一对应，项目真实可查，对投资者有一定门槛，不承诺、保证收益，主动计提风险准备金，不夸大宣传。

一是账户资金流向。根据机构资金规模、待收及待付金额、有无资金缺口等，初步判断公司账户资金流向有无异常。必要时通过与人行、银监的对口联系机制，利用人行反洗钱系统、银行监管系统核对公司账户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有巨额转移资金，是否流向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关联项目，或短期内频繁收到个人转账汇款，形成明显的“资金池”，或迅速转出到其他个人账户。二是投资门槛与回报率。经核对客户信息，关注客户对象是否具有明显特征，如老年人、中年妇女、退休人员等特征群体。机构对投资者是否基本不设门槛，来者不拒，且以远高于同期社会利率水平的回报率（高于15%）为诱饵。三是项目真实性。通过核实机构、投资者、投资项目三者的合同文本，并看项目与资金是否对应，多方印证投资资金流向和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时延伸核实项目。机构所设虚假项目往往虚构、伪造、包装“高大上”的项目欺骗客户对象，有的则以贵金属、邮币卡、茶叶、保健品等名目繁多的投资品为包装对象，冠以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新三板上市、电子化交易等金融业务名义进行诈骗。

四是广告合法性。核查机构是否存在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概念模糊等情况，是否违规承诺收益或保证承担损失，夸大或片面宣传理财产品，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内容，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最有价值、最大、最好、最强”等夸大过往业绩的表述。

一告知：监测排摸人员要将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相关政策告知机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者，提醒相关人员不得从事非法金融等违法违规金融行为。

七、机制保障

1. 建立健全机制。建立市金融风险防范网格化管理工作小组，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政法委、促稳办、经信委、公安局、城管委、农林局、市场监管局、数管中心、金融办、人行、银监办、保险协会、各镇街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 在市金融办，主要负责有关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各镇街、部门要建立一把手责任制，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 强化应用培训。各镇街要充分发挥“四个平台”作用，明确金融风险排查处置的职责归属，明确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对辖区内金融风险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综治办要加强对网格员应用培训的组织指导，协助金融办对镇街工作人员和网格员的金融业务培训，明确工作重点和报送要求，提升网格员的鉴别研判能力，增强金融风险排查的实效性。

3. 加强经费保障。各镇街要将地方金融风险排查防控纳入平安综治考核，要统

一落实排查的工作经费保障，合理解决网格员的劳动报酬。对任务重、情况复杂区域或网格员发现、阻止地方金融风险的，或避免较大经济损失的，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奖励，对收集上报的信息，每条给予20-100元不等的奖励，提高网格员、信息员工作积极性。

4. 落实业务指导。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办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对各镇街进行风险处置时上报的有关事项要及时答复或办理。

5. 加大宣传力度。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网格员培训指导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报送。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培训会议，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6.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各网格要将责任落实到人，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有效监管，特别是对非法集资等地方金融风险事件进行妥善协调处置；镇街、网格针对排查的事情推诿或执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或提请相应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 附件：1. 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
2. 镇街/部门监测排摸情况登记表
3. 机构人员情况表
4. 地方金融风险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网络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

机构名称：编号：

两掌握	场所详细地址	
	宣传广告主要内容	
两警觉	投资者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活动聚集 <input type="checkbox"/> 挤兑围堵聚集
	机构异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搬离、关闭

网格员编号：姓名：联系电话：实地排摸时间：

【填表说明】

机构名称：指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投资理财、网络借贷（P2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众筹、大宗商品交易、电子盘交易、保险相关类、融资性担保、第三方支付、基金销售、民办教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房地产等业务的机构。请填写对外标志的完整机构名称。

附件 2

镇街/部门监测排摸情况登记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网格员编号：
经营场所	实际经营地址：	机构变动情况*：		
	场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注册	产权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租期时间段：	
实际控制人	金融从业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营思路及风控意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身份证号码：	
三 到	实际业务类别*：	机构从业人数（人）：	投资者人数（人）：	
	资金规模（万元）：	待收金额（万元）：	待付金额（万元）：	
	分支机构及门店网点：	平均年化收益率（%）：		
	机构主要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债标或项目数（个）：		
	公司资产状况：	网站地址：		
三 核	运营平台名称：	平台服务器供应商及联系人电话：		
	网络平台维护企业或技术人员：	其他资金通道：		
	从事业务是否符合营业执照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经营地是否与注册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情况（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金融业务代理代销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人员	填写《公司人员情况表》（附表三）	
核业务	资金用途：	
	存在异常情况*：	
	建议处置方式：A. 行政处罚 B. 刑事打击 C. 清退 D. 责令改正 E. 重点监控 F. 一般日常管理 G. 案件会商 H. 其他（请用文字介绍）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实地排摸时间：

【填表说明】

- 一、机构变动情况：A 无变化、B 新增、C 注册信息变更、D 注销、E 歇业。若选“C”，请写明变更内容。
- 二、实际业务类别：A. 投资理财 B. 网络借贷（P2P） 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D. 股权众筹 E. 大宗商品交易 F. 电子盘交易 G. 保险相关类 H. 融资性担保 I. 第三方支付 J. 基金销售 K. 民办教育 L. 农民专业合作社 M. 融资租赁 N. 典当 O. 小额贷款 P. 房地产 Q. 其他（请用文字介绍）
- 三、存在异常情况：A. 设立资金池 B. 账户异动明显，如巨额转移资金、批量处置资产 C. 广告发布存在虚假夸大、与经营范围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况 D. 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群众举报或聚集围攻 E. 舆情出现重大负面新闻 F. 承诺保本付息或高息（15%以上）回报 G. 投资无门槛，且以老年人居多 H. 超出经营范围 I. 巧立虚假项目 J. 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 K. 其他（请用文字介绍）

附件 3

机构人员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	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前科劣迹情况	持有出入境证件情况	出入境证件使用情况
1											
2											
3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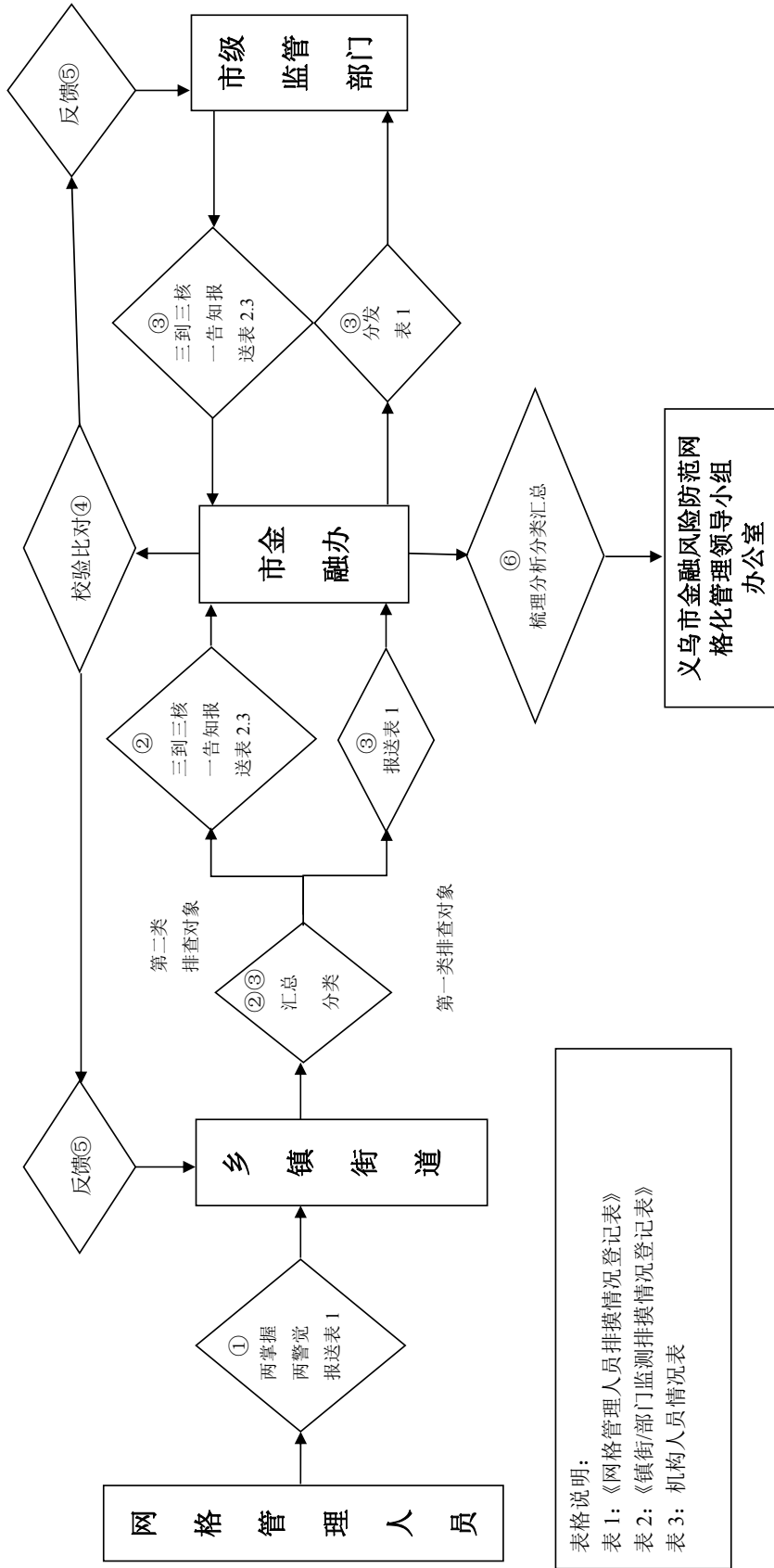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Z

填报日期:

注: 主要填写机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地方金融风险防范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图



表格说明：
 表 1：《网格管理人员排摸情况登记表》
 表 2：《镇街部门监测排摸情况登记表》
 表 3：机构人员情况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内物流整治提升和整合 入园临时过渡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国内物流整治提升和整合入园临时过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义乌市国内物流整治提升和整合入园 临时过渡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国内物流行业规范经营、有序发展，引导物流企业整合入园、做强做大，以问题为导向、以安全为底线，结合我市国内物流行业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开展“1246”系列工作，以形成与世界“小商品之都”相适应的规范有序、健康文明的国内物流发展环境为“1”个总目标，通过疏与堵“2”条路径，实施“4”个核心步骤，推动“6”个一批重点任务落实，实现我市国内物流行业整治规范和功能布局的阶段性提升。

二、重点任务

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通过“三疏三堵”措施，推动“6”个一批重点任务落实，

重点解决过渡时期的物流需求，加快实现主要区域的物流出城。2018年底前实现40%零散分布在主城区的国内物流企业整合入园；2019年底前实现全部零散分布在主城区的国内企业整合入园。“三疏”即：加快建设一批已规划的重大物流项目，临时建设一批过渡物流园区，迁移一批集聚在城区居民区内的物流站点。“三堵”即：终止、关停一批安全隐患多、管理无序的物流经营场所，规范提升一批低端散乱的国内物流企业，划定实施一批货车限行区域。

（一）以疏开源，加大供给，整合入园

1. 加快建设一批已规划的重大物流项目。加快推进国内公路港物流中心、红狮智慧物流园等重大国内物流项目建成投用。同时按照“出城入园”的总体安排，加强对红狮智慧物流园一期、国内公路港一期等项目招商入驻工作的指导和引导。

2. 临时建设一批过渡物流园区。因我市已规划的义东北物流园区等项目至少还需要5年左右时间才能基本建成投用，为加快推进物流出城和行业提升，需临时建设一批过渡物流园区。在主城区周边及以外区域，筛选符合物流建设要求的国有储备用地，建设相对规范、安全有序的临时物流园区，满足正式重大物流项目投用前的过渡需求。

3. 迁移一批集聚在城区居民区内的物流站点。梳理出如金村、樊村、永胜小区、山口、端头、下王、南下朱、北下朱等国内物流企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居民小区（村），通过开展国内物流行业要素改革，分批引导类似重点区域内企业整合入园、规范经营。

（二）以堵促管，整治规范，有效管理

4. 终止、关停一批安全隐患多、管理无序的物流经营场所。将山口端头临时仓储物流区及主城区范围内具有较高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城区交通和城市环境等问题的临时物流经营场所，分步有序终止关停。同时，通过要素改革，淘汰四分之一的末尾落后企业。

5. 规范提升一批低端散乱的国内物流企业。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和处罚力度，倒逼企业规范经营。同时以出城入园、规范整合为契机，加强对物流园区的管理，落实园区安全生产、企业规范经营、全面落实实名登记等硬性要求。

6. 划定实施一批货车限行区域。在已完成国内物流企业出城的重点社区（村）范围内，启动货车限行措施，除具有同城配送车辆通行证等特定车辆外，禁止一切货运车辆通行。

三、具体步骤措施

通过加快落实筛选临时物流用地、建设过渡物流园区、引导企业整合入园、规范行业企业和园区管理等4个核心步骤和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主体，按计划、按要求、保质保量、如期有序推进本方案的实施。

（一）筛选临时物流用地

根据解决过渡时期物流需求和加快实现主要区域物流出城的目标，由陆港口岸局牵头，会同国土局、规划局和相关镇街，在主城区周边及以外区域，选取具有一定规模面积、具有良好的交通基础条件、适合物流设施建设的国有储备用地，需求总面积约1150亩。（责任单位：▲陆港口岸局、国土局、规划局、相关镇街）

（二）建设临时物流园区

在确定临时过渡物流园区选址后，由陆港集团为建设和运营主体，加快推进临时物流园区规划设计和建设。8月底前，完成今年需投用的临时园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项目预算等前期工作，并做好原青口监管中心地块土石方平整工作。园区设计需满足以下要求：消防安全管控设施齐全、园区内外交通组织顺畅、园区作业规范合理、物流为主兼顾仓储、争取入驻企业数量最大化等。9月初启动约300亩土地的临时园区主体工程建设。12月中旬至少建成1个临时物流园区，2019年1月中旬至少建成2个临时物流园区，能容纳国内物流企业500家以上。2019年建成投用占地约1000亩以上的临时和正式物流园区，能容纳国内物流企业总计1150家以上。同时，相关镇街和国土局尽早落实所涉及地块的土地征收和土地指标调剂工作。规划局、城投集团等部门在各地块周边同步规划建设临时物流园区周边配套货车停车场。（责任单位：▲陆港集团、陆港口岸局、国土局、规划局、相关镇街、城投集团、消防支队）

（三）引导企业出城入园

1. 搬迁准备。6月底前制定物流企业效益评价体系和仓储小微园标准方案。在完成临时园区的设计后，根据各临时园区的可容纳企业数等指标，由陆港口岸局牵头，相关镇街和陆港集团配合，在9月底完成整合入园实施方案的制定。在临时过渡园区建设期间，由相关镇街牵头，开展宣传引导、社会维稳等工作。（责任单位：▲陆港口岸局、政法委、相关镇街、陆港集团）

2. 搬迁入驻。根据陆港集团的临时过渡物流园区建设进度，按建成一处、搬迁入驻一处的原则，按照物流站点分布从密到疏的顺序进行区块整体外迁，优先搬迁山口端头临时物流仓储区、江北下朱村、永胜小区、金村、樊村等重点区块的国内物流站点。在搬迁过程中，开展物流领域要素改革。相关镇街、公安局、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国税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对该区块实施站点外迁、货车禁行、停止物流企业在区域内注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配套管制措施，确保该区域内物流彻底出城。根据属地原则，做好社会维稳、信访、纠纷调解等问题。在全部临时过渡物流园区建成后一个月内，完成企业的入驻并开始运营，相关部门按职能跟进对相应区域实施管制措施。（责任单位：▲陆港口岸局、▲陆港集团、政法委、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国税局、相关镇街）

3. 现有园区和临时过渡园区搬迁。在国内公路港物流中心、红狮智慧物流园二期以及义东北物流园区等园区建成投用后，将仍散落在园区外、满足入园标准的国内物流企业整合入园，实现城区内全部国内物流企业出城入园。根据整合入园的具体情况，分步将江东货运场、江北下朱货运场及临时过渡园区搬迁至新建成园区内。相关部门按职能跟进对相应区域实施管制措施。（责任单位：▲陆港集团、▲陆港口岸局、集聚区管委会、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相关镇街）

（四）规范行业管理

1. 推进规范整治。强化陆港口岸局与公安局、交通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地税局、国税局、陆港集团等部门联动机制，深入落实《义乌市国内物流业日常检查和协同执法工作制度》（义反恐办〔2017〕9号）等工作要求，推进常态化物流安全、反恐检查，全面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安全检查、开包验视制度，通过国内物流安全管理微信群等平台，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责任单位：▲陆港口岸局、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地税局、国税局、安监局、相关镇街、陆港集团）

2. 实行长效管理。扎实开展义乌市国内物流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试点，深入推进标准化企业、标准化园区建设，推动国内物流行业规范化、信息化、可持续发展。同时，由陆港口岸局牵头，陆港集团、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常态化开展物流行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讲座和培训等活动，提升物流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提升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责任单位：▲陆港口岸局、陆港集团、相关部门、相关镇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国内物流整治提升和整合入园工作领导小组，由王健任组长，季金甫、王新锋、喻新贵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府办、政法委、公安局、财政（地税）局、规划局、交通局、安监局、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陆港口岸局、集聚区管委会、

消防支队、国税局、国土局、陆港集团、城投集团、相关镇街等。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由王新锋任指挥长，抽调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工作骨干集中办公，共同推进临时园区建设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

各成员单位发挥部门职责，积极主动推动各项工作。在推进自身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要素保障

临时物流园区选址地块涉及的相关部门和镇街积极配合临时国内物流过渡用地的供地工作和周边配套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为国内物流临时过渡园区建设做好要素保障。

（四）加强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细化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倒排计划，确保阶段性工作任务和总目标的顺利完成。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旅游业财政扶持 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旅游业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义乌市旅游业财政扶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56号)和《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国国际商务旅游目的地的实施意见》精神(义政发〔2015〕45号),本着“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市场运作、政策推动、突出重点、注重绩效”思路,特修订本办法。

一、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的旅游发展资金(其中旅游宣传推广的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项目建设补助、各种旅游业态培育扶持、组团旅游奖励和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发改、民政、财政、城市管理委、规划、交通、文广新(体育)、水务、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每年在安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时,应统筹考虑旅游业的发展需求,每年选择一批旅游项目予以支持。同时,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有关政策,共同做好旅游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对我市旅游发展的投入。

二、支持鼓励加强旅游项目的谋划

1. 对在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前期,委托具有乙级以上旅游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旅游项目策划和规划编制,项目立项实施的,按其实际支出的策划规划编制费用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

2. 对新引进旅游开发项目建设用地,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安排。对重大旅游项目,发改、国土、旅游会展等部门,要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

3. 对实际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旅游项目,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

三、扶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

1. 对通过国家AAA、AAAA、AAAAA级评定的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2. 对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银鼎级、金鼎级的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银树叶级、金树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

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

3. 对新评定为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

四、大力支持组团旅游

对组织或接待市外旅游团队到义乌国际商贸城等推荐景区景点旅游且注册地在义乌的旅行社，根据其年度团队游客累计总人次排名，给予竞争性奖励。年度排名中，游客累计总人次前8名且超出基数（含）的旅行社，第1-8名分别给予15万元、12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第1-2名基数为10000人次，其中在义住宿500人次以上；第3-8名基数为2000人次，其中在义住宿200人次以上。年度游客累计总人次及住宿人次达不到基数要求的不予奖励。

五、鼓励发展特色乡村旅游

1. 创建成为浙江省A、AA、AAA级景区村庄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2. 经市旅游部门确认，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乡村旅游项目，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一次性给予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投资额30%的补助，单个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

六、鼓励发展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

通过国家级、省级各类产业融合的旅游示范基地评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七、附则

1. 以上奖励（补助）政策实行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向市旅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经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兑现。

2. 同一项目（同一依据）的奖励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市级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办法中旅游企业是指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和经市有关部门、镇街立项的旅游项目单位。

4. 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查处和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以及不按规定缴纳税费和不如实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取消当年度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已经批准拨付奖

励补助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全额收回奖励补助资金，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三年的申报资格。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如原有政策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 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5日

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省委“两美浙江”、“大花园”建设的要求，扎实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认定标准》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五位一体”发展理念，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新丝路起点”为引领，以打造“世界商务旅游胜地”为目标，以“旅游+”为依托，以大景区、大平台、大项目为抓手，完善要素配套，突出转型升级，实现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业的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开放带动型产业体系，为义乌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作出更大贡献。

二、创建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创建，全面建成形象鲜明、产品多元、服务一流的世界商务旅游胜地、“一带一路”沿线重要旅游节点城市和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打响“新丝路起点、购物者天堂”旅游品牌，努力使旅游业成为我市城市发展的引领产业、产业提升的示范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立足商贸发展优势，围绕“处处可旅游、时时能旅游、行行加旅游、人人享旅游”的目标，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改善旅游发展环境，强力突破旅游项目开发瓶颈。以购物旅游为核心，大力发展会展商务旅游和度假旅游，依托十条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做精做强乡村旅游，将美丽乡村打造为A级景区村庄，使全域旅游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到2020年底，力争全市年接待游客220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年收入280亿元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7.2%，建成1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3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10个浙江省AAA级景区村庄、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省级旅游风情小镇，成功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旅游体制机制创新

1. 构建全域旅游综合协调管理机制。成立义乌市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指导全市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组建全域旅游创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域旅游创建日常工作；各镇街成立相应的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镇街创建及日常旅游工作；建立重大旅游项目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和旅游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发改委、旅展委、各镇街）

2. 推进“1+3”旅游综合执法模式改革。完善全市旅游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公安局在重点景区设立旅游警务室，负责保障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人民法院设立旅游纠纷合议庭，依法审理涉及旅游的民事纠纷

案件，指导旅游调解工作；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对旅游景区各类经营主体和涉旅企业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旅游消费权益，协调处理旅游投诉。（牵头单位：公安局、法院、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编办、旅展委）

3. 出台全域旅游发展相关扶持政策。修改完善《义乌市旅游业财政扶持办法》，为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主要用于旅游项目建设补助、旅游业态培育扶持、购物旅游奖励和旅游企业做大做强等。发改、民政、财政、城管、规划、交通、农业林业、水务、商务、文广新（体育）等有关部门每年在安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时，应统筹考虑旅游业的发展需求，每年选择一批旅游项目予以支持。（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城管委、规划局、交通局、农林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新局）

4. 建立健全全域旅游用地保障机制。在符合市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的用地专项政策，加大旅游项目用地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根据全域旅游发展需要，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有一定数量用于保障旅游项目和公共配套设施类项目建设；鼓励通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和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供应旅游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国土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5. 推进旅游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全市旅游资源的投融资，构建旅游投融资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产业项目纳入政府产业基金；积极探索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PPP等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促进投资模式多元化。（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文广新局、金融办、投促局、人民银行、相关镇街）

6. 建立和完善全域旅游统计机制。根据全域旅游发展的特点，扎实做好全域旅游统计工作，逐步实现由行业统计向产业统计拓展转变，明确统计范围，完善旅游统计指标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产业发展评价体系。开展旅游消费结构调查、旅游业增加值测算、旅游从业人员测算、旅游产业目录库建设、旅游发展集聚区和旅游特征企业认定等全域旅游统计工作。各相关部门、镇街、旅游企业单位要明确专职的旅游统计责任人，落实旅游统计工作。（牵头单位：旅展委、统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经信委、农林局、国税局、丝路新区管委会、商城集团、各镇街）

（二）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系

1.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结构。推进多规合一，在修编市域总体规划中充分结合全

域旅游理念，做好旅游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保障旅游需求。依托区域内旅游资源，以建设大花园理念，编制《义乌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牵头单位：旅展委、规划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城管委、国土局、交通局、环保局、农林局、水务局、相关镇街）

2. 加大旅游项目投资。建立动态旅游投资项目库，优化旅游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统筹安排我市旅游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加快推进旅游项目进度。加大对旅游项目支持力度，争取将重大旅游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城管委、规划局、农林局、水务局、交通局、文广新局、行政服务中心、旅展委、四大平台、八大集团、各镇街）

3. 推进旅游景区建设工作。到2020年底，建成1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3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和10个浙江省AAA级景区村庄、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大力推进美丽乡村景区化建设，全市培育创建100个左右A级景区村庄。（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农林局、丝路新区管委会、佛堂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八大集团、各镇街）

4. 做大城市旅游。完善城区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改造异国风情街、宾王158文创园等，以打造义乌上河图景区为目标推进义乌江休闲带开发建设，建成集文化休闲、养生度假、旅游集散与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城市。（牵头单位：旅展委、城管委；责任单位：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交通局、文广新局、丝路新区管委会、商城集团、恒风集团、各相关镇街）

5. 做特乡村旅游。依托本地自然风光、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以乡村节庆活动推动乡村旅游，旅游重点发展镇街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旅游节庆活动。以星级美丽乡村、旅游特色村、农家乐民宿村和美丽乡村精品线路等为载体，推进乡村旅游与精品农业、特色农业相融合，引导三星级以上美丽乡村发展旅游业。加快乡村旅游集聚区、集聚带建设，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到2020年底，10条美丽乡村精品线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农林局；责任单位：文广新局、旅展委、农合联、八大集团、各镇街）

6. 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更新招商理念，优化招商环境，建立全市旅游招商项目库。制定旅游业招商引资专项政策，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浙商回归投资旅游项目建设，努力引进有竞争力的旅游骨干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牵头单位：投促局、旅展委；责任单位：农林局、四大平台、八大集团、各镇街）

7. 统筹全域旅游品牌营销。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媒体、公众、游客等多主体参与的营销机制，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方案，全力打造“新丝路起点、购物者

天堂”旅游品牌形象。充分整合信息、经费、渠道等资源，放眼全球培育客源市场，采取投放广告、媒体推介、组团参展、举办旅游活动、参加推介会等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开展义乌旅游品牌形象的宣传推广。建立旅游官方网站、开设官方旅游自媒体发布平台。（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宣传部、财政局、农林局、文广新局、外侨办、陆港口岸局、各镇街，商城集团、城投集团、广电集团、商报报业集团）

8. 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积极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倡导原产地标志，推进农副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引导文化创意企业参与旅游商品的设计与开发。大力发展日用时尚消费品产业，积极发挥国家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义乌创意园）及工业设计中心作用，开展“义乌礼物”、“义乌十大伴手礼”系列特色旅游商品研发，提升传统工艺品质量。深入挖掘义乌特色风味小吃和美食，实施义乌“名企”“名店”“名菜”品牌工程，主城区及主要旅游镇街打造知名小吃、休闲夜市一条街。（牵头单位：商务局；责任单位：经信委、科技局、农林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旅展委、农合联、商城集团、市场集团、交投集团、各镇街）

（三）发挥“旅游+”功能，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商旅融合。积极争取设立“72小时过境免签”机场口岸，完善国际旅游货币兑换点，做好综合体购物休闲广场商旅营销，树立国际旅游购物城市形象。做精做细国际商贸城购物旅游，重点打造购物旅游区，发展体验式购物，做强做大义乌中国进口商品城，梳理包装一批义乌中高端品牌购物商品。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管理模式，优化“义乌购”线上购物平台，着力打造全国网商集聚中心和国际电子商务城市。加强会展旅游产品的深度开发，继续办好旅博会、义博会、文交会、森博会、进口商品博览会、电商博览会和装博会等重要展会，扶持壮大框业展、文具展、五金会等一批民营展会。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争取引进品牌展览项目和国际性会议来义举办。（牵头单位：商务局、旅展委；责任单位：公安局、文广新局、农林局、经信委、电商办、外侨办、丝路新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机场公司、商城集团、市场集团、相关镇街）

2. 促进农旅融合。依托农业自然环境、田园景观、农业产业、农耕文化等资源要素，以农业精品园和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为抓手，提升乡村休闲生态旅游品质，大力培育休闲观光农业，开发乡村休闲度假产品。重点发展义亭现代农业产业园、佛堂现代农业综合区、城西七一现代农业生态园、大陈猕猴桃产业园、上溪桃文化产业园等。充分利用森林资源，打造集医疗、养生、休闲商业、山地运动、观光游憩等为一体的森林旅游综合体。开展登山步道系统建设，大力开展“林下游”，重点建设好华溪森林公园、望道森林公园和德胜岩森林公园3个省级森林公园。（牵头单

位：农林局；责任单位：旅展委、农合联、八大集团、各镇街）

3. 促进工旅融合。大力发展工业观光旅游，引导箱包、饰品等特色优势行业企业发展工业旅游。积极引进高科技企业集团，带动提高义乌本地旅游装备的国际化水平，完善旅游装备制造产业链，提高旅游综合效益。（牵头单位：经信委；责任单位：科技局、旅展委、相关镇街）

4. 促进文旅融合。推动文化创意业发展，举办义乌国际友人音乐节，打造特色非遗街区，积极谋划以国际风情演艺为特色的娱乐项目，努力在大型夜间演艺项目上取得突破。推动体育旅游发展，培育高端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义乌国际马拉松赛影响力，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牵头单位：文广新局（体育局）；责任单位：外侨办、商务局、丝路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5. 积极开展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特色小镇的旅游功能培育，实现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新亮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平台，重点打造丝路金融小镇、绿色动力小镇，培育陆港电商小镇、丝路风情小镇、光源科技小镇、森山健康小镇、云驿小镇等小镇建设。（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国土局、农林局、水务局、文广新局、旅展委、四大平台、各镇街）

（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1. 完善生态停车场、绿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旅游景区（点、村）生态停车场和绿道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城区、乡村、景区（点）之间的绿道慢行系统等建设，沿途设置不同等级驿站。（牵头单位：城管委；责任单位：发改委、国土局、交通局、农林局、各镇街、八大集团）

2. 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完善综合交通功能，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公共交通和服务设施建设。按相应等级要求，着力改善提升通景公路通行路况。逐步构建以公交车、出租车、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互补的城市旅游公交体系。开通3条以上景区旅游专线，完善高铁站、汽车站、机场到旅游集散中心的公交线路，形成便捷、通畅的公共交通网络，实现交通换乘无缝对接。发展汽车租赁联网运营，逐步实现一地租车、异地还车。（牵头单位：交通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国土局、城管委、行政执法局、各镇街、城投集团、恒风集团）

3. 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提升高铁站、汽车站、机场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标识引导服务功能；旅游交通标识牌与新建改建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促进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指示系统的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局、旅展委；责任单位：各镇街）

4. 加快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旅游厕所实现城乡全覆盖，重点在美丽乡村精品线、A级景区村庄新建或改建旅游厕所，在高等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设置第三卫生间。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内完成新建或改建旅游厕所70座以上。鼓励对外服务场所的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旅展委、农林局；责任单位：行政执法局、佛堂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八大集团、各镇街）

5. 完善旅游咨询服务和住宿接待体系。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在高铁站、汽车站、机场、A级景区、美丽乡村精品线主要节点等人群集聚区域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实现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全覆盖。以游客需求为导向，打造主题酒店、民宿客栈、旅游宿营地等的多元化住宿接待体系。（牵头单位：旅展委、农林局；责任单位：交通局、公安局、国土局、铁路管委会、机场公司、八大集团、各镇街）

6. 完善全域旅游智慧体系。加快智慧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旅游+互联网模式，国家A级旅游景区、省级3A级景区村庄等游客集中区域提供免费无线网络和光纤覆盖；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和旅游基础数据库和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实现智能导览、在线服务预订、预售结算、旅游信息咨询、线上线下咨询投诉服务等功能；主要旅游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公安局、经信委、数管中心、各镇街、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7. 构建旅游惠民体系。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和职工疗休养制度，鼓励“义乌人游义乌”。积极动员景区景点单位不定期开展景区门票优惠活动，吸引各地游客来义乌休闲购物、旅游观光，特别是倡导景区落实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给予减免门票等优惠举措。（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总工会、人力社保局、各镇街）

8. 提升旅游行业服务体系。建立全域旅游行业培训体系，利用党校、工商学院、职业学校等教育资源，普及干部旅游知识，培训从业人员素质，培育旅游专业人才；挖掘本地人才，培育一批景区（点）讲解员和乡村旅游讲解员；积极引进高级旅游管理人才，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围绕旅游“六要素”，培育一批产业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的涉旅骨干企业；引导科技、艺术、创意设计等各类专业人才跨界参与旅游开发建设。（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农林局、教育局、党校、人才办、工商学院、各镇街）

（五）健全全域旅游监管体系

1. 规范旅游市场监管。有健全的旅游综合执法体系，建立由旅游、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行政执法、物价、文化、卫计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和综合监管工

作机制；建立旅游市场暗访、督办和曝光机制，开展景区、旅行社、导游人员、旅游市场、涉旅场所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建立一支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伍，实现常态化、窗口化的服务和管理，营造健康、有序、文明的旅游市场氛围。（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行政执法局、发改委、文广新局、卫计委、团市委、文明办、各镇街）

2. 强化旅游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旅游安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突出以旅游交通、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消防、游乐设施、特种设备等为重点的日常安全监管；健全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安全隐患数据库，强化旅游安全动态管理，国家A级旅游景区公布游客最大承载量，及时发布警示；建立公共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有互联网、微信微博和手机短信等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渠道；有旅游保险产品，保险全面覆盖；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旅游行业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旅游安全平稳有序。（牵头单位：旅展委；责任单位：公安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消防支队、各镇街）

（六）加大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

1. 加强环境整治力度。巩固“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四边三化”等工作成果，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全域洁净活动，全面提升全域卫生清洁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和资源保护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全覆盖，省级A级景区村庄全村截污纳管率或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一般村全村截污纳管率或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在旅游景区推广节水节能措施。主要旅游镇街开展“改厨、改厕、整理院落”行动；主要旅游镇街实现垃圾无害化、生态化处理。（牵头单位：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环保局、城管委、农林局、水务局、五水共治办、三改一拆办、各镇街、水务集团）

2. 实施景观美化工程。通往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省级A级景区村庄的道路两侧全面实现景观美化，主要旅游镇街改造提升入口景观，主要旅游线路沿线的村庄立面整洁美观；主要旅游镇街开展美丽田园行动。（牵头单位：农林局；责任单位：国土局、城管委、交通局、行政执法局、八大集团、各镇街）

3. 保护挖掘人文旅游资源。文化、旅游、建设、农业、林业、民政、民宗等有关部门有资源保护措施。将我市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文物建筑、地方语言等有价值的优质资源进行挖掘、收集、保护和传承。（牵头单位：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城管委、农林局、民政局、民宗局、旅展委、各镇街）

四、创建步骤

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期限为：2018年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开始，要继续巩固全域旅游创建成果。具体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1月—2018年7月）

1. 成立义乌市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创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创建任务；
2.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和落实；
3.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全民共同创建”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8月—2020年9月）

1. 按照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标准，全面启动各项工作任务；
2. 各相关单位要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迎检整改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1. 按照《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查漏补缺，整改到位；
2. 做好迎接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验收工作。

（四）提高完善阶段（2021年1月起）

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积极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做好“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相关后续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导、部门联动，构建推动全域旅游的领导机制，把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来谋划，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业重大政策、发展规划、体制机制改革、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全域旅游创建办公室（简称全域办），由旅展委主任担任全域办主任。（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府办；责任单位：旅展委、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各镇街、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资金、项目的融合，按照《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任务分解表》（见附件）相关要求，倒排时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发改、财政、交通、城管、国土、水务、农林、环保等部门要出台支持配合全域旅游发展的专项意见；财政部门要加强全域旅游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府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镇街）

三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季通报、年考核，定期会商”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点评，督促整改到位。强化目标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全域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工作考核机制，将全域旅游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镇街、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牵头单位：督考办；责任单位：旅展委）

四是全力营造氛围。适时召开全域旅游发展大会，进一步营造“合力兴旅”的浓厚氛围，组建一支以宣传部、旅展委、义乌广播电视台、义乌商报为主体，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宣传大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载体，积极宣传全域旅游发展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旅游产业发展关注度与参与度，在全市上下形成“人人参与旅游”的全域旅游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责任单位：旅展委、义乌广播电视台、义乌商报、各镇街）

- 附件：1.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2.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两美浙江”、“大花园”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施文臻、朱有清、骆小俊、喻新贵

成 员：虞秀军（市委办）

葛巧棣（市府办）

王永明（宣传部）

方良荣（统战部）
王瑞铨（编办）
杨立新（市委党校）
周建平（农合联）
朱卫东（法院）
刘金土（总工会）
吴爽（团市委）
黄旭光（发改委）
贾文红（经信委）
王志强（教育局）
郑厚泽（科技局）
陈涛（公安局）
刘德均（民政局）
朱竣文（财政局）
赵健明（人力社保局）
陶府盛（环保局）
朱益文（城管委）
骆嵘（规划局）
鲍建平（国土局）
吴朝晖（交通局）
楼辉腾（农林局）
黄莉青（水务局）
王碧荣（商务局）
楼小明（文广新局）
傅建民（卫计委）
金震云（统计局）
陈春梅（外侨办）
陈东（安监局）
王俊庆（行政执法局）
龚淑娟（市场监管局）

俞华忠（国资委）
丁小娟（数管中心）
鲍荣建（行政服务中心）
龚剑锋（旅游会展委）
李志强（陆港口岸局）
洪信强（金融办）
吴丽娟（投促局）
李 平（铁路管委会）
王 珉（工商学院）
毛湘宏（商贸集聚区管委会）
项明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叶汉国（丝路新区管委会）
王国成（信息光电高新区）
吴军民（佛堂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龚根兴（五水共治办）
钱志英（消防支队）
潘志伟（税务局）
贺 聪（人民银行）
张 斌（电信公司）
梅 洁（移动公司）
丁邦杰（联通公司）
俞佳友（义乌商报）
胡 滨（广电集团）
方文荣（机场公司）
赵文阁（商城集团）
李承群（市场集团）
骆根法（陆港集团）
张旭明（城投集团）
王建伟（交投集团）
毛应斌（社投集团）

陈德占（水务集团）
董连兴（恒风集团）
陈俊生（佛堂镇）
龚涛涛（苏溪镇）
陈国强（上溪镇）
蒋俊（大陈镇）
贾荣文（义亭镇）
王鹤辉（赤岸镇）
刘洪强（稠城街道）
盛庆生（福田街道）
龚卫兵（江东街道）
江泽阳（稠江街道）
万里城（北苑街道）
金旭东（后宅街道）
杨钟坚（廿三里街道）
陈惠宇（城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与会展管理委员会，龚剑锋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义乌市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加快推进旅游体制机制创新	1. 构建全域旅游综合协调管理机制	1. 成立义乌市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镇街成立相应的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3. 建立重大旅游项目目标责任制、主要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和旅游联席会议制度。	市府办	发改委、旅展委、各镇街
	2. 推进“1+3”旅游综合执法模式改革	1. 完善全市旅游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2. 公安局在重点景区设立旅游警务室，负责保障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 3. 人民法院设立旅游纠纷合议庭，依法审理涉及旅游的民事纠纷案件，指导旅游调解工作； 4. 加强旅游市场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对旅游景区各类经营主体和涉旅企业加强监督，保障旅游消费权益，协调处理旅游投诉。	公安局、法院、市场监管局	编办、旅展委
	3. 出台全域旅游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1. 修改完善《义乌市旅游业财政扶持办法》； 2. 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旅游宣传推广资金每年不少于 500 万元； 3. 有关部门每年在安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时，应统筹考虑旅游业的发展需求，每年选择一批旅游项目予以支持。	旅展委	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城管委、规划局、交通局、农林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广新局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加快推进旅游体制机制创新	4. 建立健全全域旅游用地保障机制	1. 研究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的用地专项政策; 2. 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有一定数量用于保障旅游项目和公共配套设施类项目建设; 3. 鼓励通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和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供应旅游建设用地。	国土局	各镇街
	5. 推进旅游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1. 统筹全市旅游资源的投融资, 构建旅游投融资保障体系, 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产业项目纳入政府产业基金; 2. 积极探索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 PPP 等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 促进投资模式多元化。	市府办	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文广新局、金融办、投促局、相关镇街、人民银行
	6. 建立和完善全域旅游统计系统	1. 逐步实现由行业统计向产业统计拓展转变, 明确统计范围,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和调查方法, 建立科学的旅游产业发展评价体系; 2. 开展旅游消费结构调查、旅游业增加值测算、旅游从业人员测算、旅游产业目录库建设、旅游发展集聚区和旅游特征企业认定等全域旅游统计工作; 3. 各相关部门、镇街、旅游企业单位要明确专职的旅游统计责任人, 落实旅游统计工作; 4. 旅游统计专项经费保障。	旅展委 统计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经信委、农林局、国税局、丝路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商城集团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系	1.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1. 推进多规合一，在修编市域总体规划中充分结合全域旅游理念，做好旅游规划与各项规划的衔接，保障旅游需求； 2. 编制《义乌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旅展委 规划局	发改委、城管委、国土局、交通局、环保局、农林局、水务局、相关镇街
	2. 加大旅游项目投资	1. 建立动态旅游投资项目库，优化旅游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统筹安排我市旅游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加快推进旅游项目进度； 2. 加大对旅游项目支持力度，争取将重大旅游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工程。	发改委	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城管委、规划局、农林局、水务局、交通局、文广新局、行政服务中心、旅展委、四大平台、各镇街、八大集团
	3. 推进旅游景区建设工作	到2020年底，建成1个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3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和10个浙江省AAA级景区村庄、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全市培育创建100个A级景区村庄。	旅展委	农林局、丝路新区管委会、佛堂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八大集团、各镇街
	4. 做大城市旅游	完善城区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改造异国风情街、宾王158文创园等，以打造义乌上河图景区为目标推进义乌江休闲带开发建设，建成集文化休闲、养生度假、旅游集散与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城市。	旅展委 城管委	发改委、国土局、水务局、交通局、文广新局、丝路新区管委会、商城集团、恒风集团、各相关镇街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系	5. 做特乡村旅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游重点发展镇街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旅游节庆活动; 2. 以星级美丽乡村、旅游特色村、农家乐民宿村和美丽乡村精品线路等为载体, 推进乡村旅游与精品农业、特色农业相融合, 引导三星级以上美丽乡村发展旅游业; 3. 加快乡村旅游集聚区、集聚带建设, 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4. 到 2020 年底, 10 条美丽乡村精品线基本形成。 	农林局	文广新局、旅展委、农合联、八大集团、各镇街
	6. 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全市旅游招商项目库; 2. 制定旅游业招商引资专项政策, 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浙商回归投资旅游项目建设, 努力引进有竞争力的旅游骨干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 	投促局 旅展委	农林局、四大平台、八大集团、各镇街
	7. 统筹全域旅游品牌营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媒体、公众、游客等多主体参与的营销机制; 2. 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方案, 全力打造“新丝路起点、购物者天堂”旅游品牌形象; 3. 充分整合信息、经费、渠道等资源, 采取投放广告、媒体推介、组团参展、举办旅游活动、参加推介会等形式, 全方位、立体化开展义乌旅游品牌形象的宣传推广; 4. 建立旅游官方网站、开设官方旅游自媒体发布平台。 	旅展委	宣传部、财政局、农林局、文广新局、外侨办、陆港口岸局、广电集团、商报报业集团、商城集团、城投集团、各镇街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系</p>	<p>8. 开发特色旅游商品</p>	<p>1. 积极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倡导原产地标志，推进农副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引导文化创意企业参与旅游商品的设计与开发；</p> <p>2. 大力发展日用时尚消费品产业，积极发挥国家旅游商品研发中心(义乌创意园)及工业设计中心作用，开展“义乌礼物”、“义乌十大伴手礼”系列特色旅游商品研发，提升传统工艺品质质量；</p> <p>3. 深入挖掘义乌特色风味小吃和美食，实施义乌“名企”“名店”“名菜”品牌工程，主城区及主要旅游镇街打造知名小吃、休闲夜市一条街。</p>	<p>商务局</p>	<p>经信委、科技局、农林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管局、旅展委、农合联、商城集团、市场集团、交投集团、各镇街</p>
<p>(三) 发挥“旅游+”功能，推动产业融合发展</p>	<p>1. 促进商旅融合</p>	<p>1. 积极争取设立“72小时过境免签”机场口岸，完善国际旅游货币兑换点，做好综合体购物休闲广场商旅营销，树立国际旅游购物城市形象；</p> <p>2. 做精做细国际商贸城购物旅游，重点打造购物旅游区，发展体验式购物，做强做大义乌中国进口商品城，梳理包装一批义乌中高端品牌购物商品；</p> <p>3. 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管理模式，优化“义乌购”线上购物平台，着力打造全国网商集聚中心和国际电子商务城市；</p> <p>4. 加强会展旅游产品的深度开发，继续办好旅博会、义博会、文交会、森博会、进口商品博览会、电商博览会和装博会，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努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落户义乌，争取引进品牌展览项目和国际性会议来义举办。</p>	<p>商务局 旅展委</p>	<p>公安局、文广新局、农林局、经信委、电商办、外侨办、丝路新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机场公司、商城集团、市场集团、相关镇街</p>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三) 发挥“旅游+”功能,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p>	<p>2. 促进农旅融合</p>	<p>1. 依托农业自然环境、田园景观、农业产业、农耕文化等资源要素, 以农业精品园和现代农业综合区建设为抓手, 提升乡村休闲生态旅游品质, 大力培育休闲观光农业, 开发乡村休闲度假产品;</p> <p>2. 重点发展义亭现代农业产业园、佛堂现代农业综合区、城西七一现代农业生态园、大陈猕猴桃产业园、上溪桃文化产业园等;</p> <p>3. 充分利用森林资源, 打造集医疗、养生、休闲商业、山地运动、观光游憩等为一体的森林旅游综合体;</p> <p>4. 开展登山步道系统建设, 大力开展“林下游”, 重点建设好华溪、望道和德胜岩3个省级森林公园。</p>	<p>农林局</p>	<p>旅展委 农合联 八大集团 各镇街</p>
<p>3. 促进工业融合</p>	<p>3. 促进工业融合</p>	<p>1. 大力发展工业观光旅游, 引导箱包、饰品等特色优势行业企业发展工业旅游;</p> <p>2. 积极引进高科技企业集团, 带动提高义乌本地旅游装备的国际化水平, 完善旅游装备制造产业链, 提高旅游综合效益。</p>	<p>经信委</p>	<p>科技局 旅展委 相关镇街</p>
<p>4. 促进文旅融合</p>	<p>4. 促进文旅融合</p>	<p>1. 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举办义乌国际友人音乐节, 打造特色非遗街区, 积极谋划以国际风情演艺为特色的娱乐项目, 努力在大型夜间演艺项目上取得突破;</p> <p>2. 推动体育旅游发展, 培育高端运动休闲项目, 提升义乌国际马拉松赛事影响力, 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p>	<p>文广新局(体育局)</p>	<p>外侨办、商务局、丝路新区管委会、各镇街</p>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三) 发挥“旅游+”功能,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p>	<p>5. 积极开展特色小镇建设</p>	<p>加快推进特色小镇的旅游功能培育, 实现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 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新亮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平台, 重点打造丝路金融小镇、绿色动力小镇, 培育陆港电商小镇、丝路风情小镇、光源科技小镇、森山健康小镇、云驿小镇等小镇建设。</p>	<p>发改委</p>	<p>国土局、农林局、水务局、文广新局、旅展委、四大平台、相关镇街</p>
<p>(四)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p>	<p>1. 完善生态停车场、绿道等基础设施建设</p>	<p>1. 推进旅游景区(点、村)生态停车场和绿道建设, 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2. 加快城区、乡村、景区(点)之间的绿道慢行系统建设, 沿途设置不同等级驿站。</p>	<p>城管委</p>	<p>发改委、国土局、交通局、农林局、八大集团、各镇街</p>
<p>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p>	<p>2. 完善旅游交通体系</p>	<p>1. 完善综合交通功能, 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公共交通和服务设施建设; 2. 按相应等级要求, 着力改善提升通景公路通行路况; 3. 逐步构建以公交车、出租车、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互补的城市旅游公共交通系; 4. 开通3条以上景区旅游专线, 完善高铁站、汽车站、机场到旅游集散中心的公交线路, 形成便捷、通畅的公共交通网络, 实现交通换乘无缝对接; 5. 发展汽车租赁联网运营, 逐步实现一地租车、异地还车。</p>	<p>交通局</p>	<p>发改委、国土局、城管委、行政执法局、城投集团、恒风集团、各镇街</p>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3. 完善旅游标识系统	1. 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提升高铁站、汽车站、机场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标识引导服务功能; 2. 旅游交通标识牌与新建改建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促进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指示系统的规范化建设。	公安局 交通局 旅展委	各城镇街
	4. 加快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1. 旅游厕所实现城乡全覆盖,重点在美丽乡村精品线、A级景区村庄新建或改建旅游厕所,在高等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设置第三卫生间; 2. 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内完成新建或改建旅游厕所70座以上; 3. 鼓励对外服务场所的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活动。	旅展委 农林局	行政执法局、佛堂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八大集团、各城镇街
	5. 完善旅游咨询服务和住宿接待体系	1. 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在高铁站、汽车站、机场、A级景区、美丽乡村精品线主要节点等人群集聚区域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实现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全覆盖; 2. 以游客需求为导向,打造主题酒店、民宿客栈、自驾车房车露营地等的多元化住宿接待体系。	旅展委 农林局	交通局、公安局、国土局、铁路管委会、机场公司、各城镇街、八大集团
	6. 完善全域旅游智慧旅游智慧体系	1. 加快智慧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旅游+互联网模式,国家A级旅游景区、省级3A级景区村庄等游客集中区域提供免费无线网络和光纤覆盖; 2. 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基础数据库和智能化旅游服务体系,实现智能导览、在线服务预订、预售结算、旅游信息咨询、线上线下咨询投诉服务等功能; 3. 主要旅游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	旅展委	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公安局、经信委、数管中心、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各城镇街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	7. 构建旅游惠民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和职工疗休养制度，鼓励“义乌人游义乌”； 2. 积极动员景区景点单位不定期开展景区门票优惠活动，吸引各地游客来义乌休闲购物、旅游观光，特别是倡导景区落实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给予减免门票等优惠举措。 	旅展委	总工会、人社局、各城镇
	8. 提升旅游行业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全域旅游行业培训体系，利用党校、工商学院、职业学校等教育资源，普及干部旅游知识，培训从业人员素质，培育旅游专业人才； 2. 挖掘本地人才，培育一批景区（点）讲解员和乡村旅游讲解员；积极引进高级旅游管理人才，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3. 围绕旅游“六要素”，培育一批产业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的涉旅骨干企业； 4. 引导科技、艺术、创意设计等各类专业人才跨界参与旅游开发建设。 	旅展委	人社局、农林局、教育局、党校、人才办、工商学院、各城镇
(五) 健全全域旅游监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旅游市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健全的旅游联合执法体系，建立由旅游、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行政执法、物价、文化、卫计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和综合监管工作机制； 2. 建立旅游市场暗访、督办和曝光机制，开展景区、旅行社、导游人员、旅游市场、涉旅场所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 3. 建立旅游投诉处理机制； 4.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建立一支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伍，实现常态化、窗口化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营造健康、有序、文明的旅游市场氛围。 	旅展委	宣传部、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卫计委、发改委、交通局、文广新局、团市委、文明办、各城镇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五) 健全全域旅游监管体系</p>	<p>2. 强化旅游安全监管</p>	<p>1. 建立健全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旅游安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p> <p>2. 突出以旅游交通、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消防、游乐设施、特种设备等为重点的日常安全监管；</p> <p>3. 健全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安全隐患数据库，强化旅游安全动态管理，国家A级旅游景区公布游客最大承载量，及时发布警示；</p> <p>4. 建立公共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有互联网、微博微信和手机短信等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渠道；</p> <p>5. 有旅游保险产品，保险全覆盖；</p> <p>6. 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旅游行业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旅游安全平稳有序。</p>	<p>旅展委</p>	<p>公安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消防支队、各城镇</p>
<p>(六) 加大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力度</p>	<p>1. 加强环境整治力度</p>	<p>1. 巩固“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四边三化”等工作成果，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全域洁净活动，全面提升全域卫生清洁水平；</p> <p>2. 建立健全环境和资源保护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3. 建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全覆盖，省级A级景区村庄全村截污纳管率或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一般村全村截污纳管率或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p> <p>4. 倡导绿色旅游消费，旅游景区推广节水节能措施；</p> <p>5. 主要旅游镇街开展“改厨、改厕、整理院落”行动；</p> <p>6. 主要旅游镇街实现垃圾无害化、生态化处理。</p>	<p>行政执法局</p>	<p>环保局、城管委、农林局、水务局、五水共治办、三改一拆办、水务集团、各城镇</p>

项目	内容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加大环境和大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力度	2. 实施景观美化工程	1. 通往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省级 A 级景区村庄的道路两侧全面实现景观美化, 主要旅游镇街改造提升入口景观, 主要旅游线路沿线的村庄立面整洁美观; 2. 主要旅游镇街开展美丽田园行动。	农林局	国土局、城管委、交通局、行政执法局、八大集团、各镇街
	3. 保护挖掘人文旅游资源	1. 文化、旅游、建设、农业、林业、民政、民宗等有关部门有资源保护措施; 2. 将我市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文物建筑、地方语言等有价值的优质资源进行挖掘、收集、保护和传承。	文广新局(体育局)	城管委、农林局、民政局、民宗局、旅展委、各镇街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义乌电网有序用电 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8年义乌电网有序用电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

2018年义乌电网有序用电方案

为确保我市今年电力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顺利进行，保障电力有序供应，按照“停机不停线”的原则，特提出2018年义乌电网有序用电工作方案。

一、电力供需形势

随着经济社会加快转型发展，近年来全省用电需求维持较高水平，预计今夏我省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呈现紧平衡状态。综合考虑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常年气候情况等因素，预计浙江省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需求44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7%；统调最高用电负荷7600万千瓦左右，同比增长约8.8%。今夏统调最大供电能力7600万千瓦，全省电力供需维持紧平衡，若遭遇极端天气，上游来水减少或外来水电减发等情况，可能出现用电缺口，届时需要临时增购外来电予以弥补。另外，“两交两直”特高压混网运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仍存在潜在风险，特高压线路输送距离长、负载功率大，交直流间的交互影响复杂，突发故障影响电力供应的运行风险依然存在，

必须认真扎实做好有序用电和需求侧管理相关工作。

预计今年义乌电网最高用电负荷需求 205 万千瓦。受省网供电能力影响，预计今年迎峰度夏高峰期间义乌电网依然存在一定供电缺口，最大电力供应缺口约 21.72 万千瓦左右。

二、有序用电工作原则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有保有限”的原则，优先保障铁路交通枢纽、民航、医院、党政机关、新闻媒体、专业市场、自来水、金融机构、军用及公共设施、重点企业等重要用户的供电，最大限度保障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

按照“停机不停线”的原则，严格执行义乌电网《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有序安排工业企业用电，最大限度避免停限电带来的损失。

按照“控制与节约并举”原则，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和环保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生产能力落后企业的用电，将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与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更好地结合起来。

按照“属地管理、公开透明”原则，各镇街政府对属地有序用电工作负总责，做好属地用电单位有序用电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应主动公开供电能力和有序用电政策，公布各用电单位错峰、避峰、轮休的执行情况，保证指标分配公平、违规处罚公正、限电措施公开。

三、工作组织措施

1. 领导机构：成立义乌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义乌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经信委、供电公司、宣传部、统计局、财政局、气象局、城管委、旅展委、商务局、公安局、安监局、环保局的分管领导组成。有序用电领导小组根据负荷变化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全市保证正常供用电秩序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批准有序用电的相关管理办法。

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市经信委：负责全市有序用电的领导、管理与协调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全市范围内的电网日常管理、调度、协调及有序用电方案的具体实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新闻媒体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方面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能源消耗指标统计，指导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的用能统计。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政府有序用电工作资金，统计企业税收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的中短期天气预测，组织指导我市的人工降雨工作。

市城管委：负责督促市区施工单位落实有序用电措施，落实全市霓虹灯、广告灯箱灯控电措施。

市旅展委：负责督促市区宾馆、饭店落实有序用电措施。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市区各市场、商场、超市落实有序用电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有序用电时期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市安监局：负责制定和下发《安全生产用电通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缺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企业排放污染情况监测。

2. 日常管理机构：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成员由市经信委、供电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用电趋紧时，实行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处理全市有序用电的日常工作，报告日常的供用电情况，负责信息沟通与相关协调工作。

各镇街、工业园区应成立相应的有序用电工作小组，由镇街、工业园区派员和当地供电所实行合署办公，负责组织做好有序用电方案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3. 监督检查机构：由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派员组成用电检查组，负责对全市各镇街及全市相关单位有序用电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各镇街也要成立有序用电督查小组，负责在电力负荷高峰到来时，根据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错避峰指令，检查督促辖区内的各用电单位按错避峰限电预案执行错避峰用电。

四、有序用电错避峰方案

根据浙发改能源〔2018〕271号《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有序用电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意见，按“优先保障类”、“一般保障类”、“重点限制类”实行分类，分镇街按周轮休安排有序用电错避峰方案。工业企业分类标准及有序用电错避峰安排原则如下：

优先保障类：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类的企业。该企业一般作为机动负荷企业，仅在必要的时候安排错避峰用电或者集中检修。

一般保障类：即“优先保障类”和“重点限制类”之外的其他工业企业。该企业分镇街参与周轮休错避峰用电，轮休期间保留变压器装机容量的10%为保安及生活负荷，其余用电负荷全停。同时为保证有序用电方案的灵活实施，做到“限得下，

用得上”，挑选一批负荷大、生产安排灵活的企业作为应急负荷。

重点限制类：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的企业。主要包括综合评价中D类企业；按照我市淘汰落后、行政整治、用能预算化管理等工作中明确的限制类用电企业。该类企业在有序用电期间仅安排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余时段生产用电负荷全停。

以上四类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委牵头，组织市财政局、供电公司、安监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提供。

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下达错避峰负荷指标，结合节能降耗工作和义乌电网实际，2018年义乌电网错避峰负荷按21.72万千瓦安排，经研究，分6个方案执行：

A方案：3.62万千瓦

B方案：7.24万千瓦

C方案：10.86万千瓦

D方案：14.48万千瓦

E方案：18.1万千瓦

F方案：21.72万千瓦

各级有序用电方案安排如下：

A方案：缺口3.62万千瓦

当电力供应出现以上缺口，启动相应方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安排“重点限制类”企业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他时段停产让电。
- （二）必要时安排应急和机动企业在用电高峰时段避峰用电
- （三）华川热电厂在用电高峰时段应自发自用，尽力顶峰发电。
- （四）亮丽工程、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照明等控制使用。

（五）机关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金融、证券、娱乐等商业单位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

（六）、各施工用电要避开高峰用电。

B方案：缺口7.24万千瓦、**C方案：**缺口10.86万千瓦

当电力供应出现以上缺口，启动相应方案，采取以下措施：

- （一）安排“重点限制类”企业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他时段停产让电。
- （二）安排“一般保障类”企业按镇街一周避峰用电一天，避峰用电时企业仅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他时段停产让电。

（三）必要时安排应急和机动企业在用电高峰时段避峰用电

(四) 华川热电厂在用电高峰时段应自发自用，尽力顶峰发电。

(五) 亮丽工程、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照明等控制使用。

(六) 机关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金融、证券、娱乐等商业单位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

(七) 各施工用电要避开高峰用电。

D方案：缺口14.48万千瓦、**E方案：**缺口18.1万千瓦

当电力供应出现以上缺口，启动相应方案，采取以下措施：

(一) 安排“重点限制类”企业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他时段停产让电。

(二) 安排“一般保障类”企业按镇街一周错峰用电二天，错峰用电时企业仅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他时段停产让电。

(三) 必要时安排应急和机动企业在用电高峰时段错峰用电

(四) 华川热电厂在用电高峰时段应自发自用，尽力顶峰发电。

(五) 亮丽工程、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照明等控制使用。

(六) 机关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金融、证券、娱乐等商业单位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

(七) 各施工用电要避开高峰用电。

F方案：缺口21.72万千瓦

当电力供应出现以上缺口，启动方案，采取以下措施：

(一) 安排“重点限制类”企业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他时段停产让电。

(二) 安排“一般保障类”企业按镇街一周错峰用电三天，错峰用电时企业仅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他时段停产让电。

(三) 必要时安排应急和机动企业在用电高峰时段错峰用电

(四) 华川热电厂在用电高峰时段应自发自用，尽力顶峰发电。

(五) 亮丽工程、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照明等控制使用。

(六) 机关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金融、证券、娱乐等商业单位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

(七) 各施工用电要避开高峰用电。

(八) 自备电源用户充分利用自备电源，在用电高峰时段尽可能自发自用。

上述方案错避峰时间安排见附件：《义乌市工业企业分类有序用电错避峰时间安排表》。

五、提高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

考虑到宾金特高压直流线路故障停运等因素，经信委将会同供电公司开展宾金特高压直流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佛堂镇（双林变供电范围）、廿三里街道（李宅变供电范围）、苏溪镇（巧溪变供电范围）、大陈镇（苏陈变供电范围）等区域要做好沟通宣传工作，做到未雨绸缪，心中有数，有效应对，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义乌市工业企业分类有序用电错避峰时间安排表

附件

义乌市工业企业分类有序用电错峰避峰时间安排表

1. A级方案错峰避峰由应急机动负荷错峰避峰；
2. “优先保障类”企业作为机动负荷，仅在必要时安排错峰避峰用电；
3. “重点限制类”仅安排在低谷时段用电，其余用电间生产用电全停。低谷时段为当日 22:00-次日早 8:00。
4. “一般保障类”企业分镇街周轮休时间安排见下表。

周轮休安排 有序用电 等级	A	B	C	D	E	F
企业所在镇街						
廿三里街道（含下骆宅区域）	周四	周二、四	周二、四	周二、四	周二、三、四	周二、三、四
大陈镇	周五	周五	周五	周五	周三、五	周三、五
苏溪镇（含工业园区、荷叶塘区域）	周四	周四	周四	周二、四	周二、四	周二、四
佛堂镇	周二	周二	周一、二	周一、二、五	周一、二、五	周一、二、五
赤岸镇	周一	周一	周一	周一、四	周一、四	周一、四
义亭镇	周二	周二、六	周二、六	周二、六	周二、六	周二、六
上溪镇	周五	周五	周五	周五	周二、五	周二、五
城西街道	周六	周六	周六	周六	周五、六	周五、六
后宅街道	周三	周一、三	周一、三	周一、三、六	周一、三、六	周一、二、三、六
江东街道	周二	周二、三	周二、三	周二、三	周一、二、三、五	周一、二、三、五
北苑街道	周一	周一、四	周一、四	周一、四	周一、四	周一、三、四
稠江街道	周二	周二	周二	周一、二、三	周一、二、三	周一、二、三
稠城街道	周日	周二、日	周二、日	周二、日	周二、日	周一、二、六、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义乌市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8年义乌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义乌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要求，牢牢把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围绕“让人民吃得放心”目标，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助力现代化都市区建设。

一、强化党政同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1.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贯彻实施《义乌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细则》，强化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综合执法改革，将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首要职责，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的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发挥市场监管平台优势，做到食品安全监管治理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措施。

二、全力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创建”，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2. 全面实施“百日攻坚”，深化“十个一”行动。以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创建工作为中心，继续深化食品安全“十个一”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梳理监管工作的难点和短板，全面开展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百日攻坚”行动，短处着力、难处攻坚，以项目化推动工作整体提升。进一步构建整体作战体系，形成“创建办抓总—镇街为战区主战—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作战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三个“态势”：在区域广度上形成全区域覆盖的态势；从内容跨度上，形成全环节铺开的态势；在时间长度上，形成常态化推进的态势。

3. 严格按照创建标准逐条倒逼责任落实到位。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对照《浙江省食品安全市考评细则任务分解》逐项自查，认真开展考评细则梳理和分析，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和整改提高工作；根据任务分解和考核验收时间节点，倒排进度，制订创建工作实施细则及责任分解落实方案，确保顺利通过创建验收，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源头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村食品安全

4. 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行动。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稳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5. 强化种养殖环节监管。实施兽药处方药管理、兽药二维码追溯等制度，开展兽用抗生素使用减量示范创建，组织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畜禽屠宰、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加强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监管，引导限用农药有序退市，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400批次以上。推进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抽检20批次以上。做好初级水产品和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完成抽检30批次以上，完善初级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食用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100%。

6. 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标准化农业园（林业园）、养殖场示范创建。对主要农产品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或生产模式图或标准简图，入社（场、企）率不低于90%，力争全市农业主导产业标准化实施率达到66%，深化“三品一标”工作，新增无公害农产品6只、绿色（有机）农产品2只；全市经济林标准化生产程度达62%以上，鼓励生产主体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

7. 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力度，健

全农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机制，坚决消除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全市建成农村家宴中心 24 家，有效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风险。

四、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8. 强化食品等产品生产环节监管。按照“一减一增一提”思路，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建立生产过程检验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管控，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规定，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管理、主体责任自查报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等制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自查报告率不低于 92%，从业人员全年接受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切实消除突出风险隐患。

9. 强化流通环节过程监管。推进并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较大农产品零售市场的电子追溯工作；持续推进农贸市场“双体系”建设向农村延伸，年内完成 3 家农村农贸市场建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并免费开放。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完善进口食品检验监管机制。

10. 强化餐饮环节风险管理。在学校、中央厨房、集中养老机构及大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集体用餐单位，大力推行 4D 厨房先进管理模式，新增“阳光厨房”50 家，持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评定公示率达 95% 以上，探索餐饮环节违法违规行爲记分式管理，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监管。制定实施义乌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放心消费工程，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创建放心餐饮店 33 家。

11. 健全“地沟油”监管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推进非食品原料的规范收集处置体系建设，主城区年底前 80% 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探索建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红黑榜”制度。严厉打击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售“地沟油”的违法犯罪活动。

12. 强化保健食品监管。实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加强未取得合法资质生产经营、标签虚假声称、欺诈销售、违法广告等四类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行为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规营销宣传产品功效、误导和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会销场所“三块牌”公示制度，规范经营行为。

13. 加强“三小一摊”管理。按照《食品“三小一摊”和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

认定标准》，推动各镇街制定“三小一摊”监管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三小一摊”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保障合法合规经营，引导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年底前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示范小作坊6家。

14. 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要时节，部署多部门联合集中整治。加强稽查执法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强化执法信息公开、责任到人，积极营造企业健康发展环境，进一步督促履行市场主体责任。

五、抓住关键环节，着力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15. 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范化。组织开展义乌红糖地方特色食品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跟踪评价，动态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完善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平台，提高备案效率，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

16. 推进监督抽检公开化。落实省、市级抽检监测，开展抽检监测，确保食品检验检测量达到4.5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完成食品定量抽检2000批次以上。扩大评价性食品安全抽检试点范围，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标体系。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17. 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学化。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省定参考目的的70%，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力度，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口。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设备配备。优化食源性疾病预防策略，推进重点哨点医院创建，协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和规范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18. 推进风险交流和预警常态化。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机制。设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预警专栏，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定期规范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加强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

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基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19. 深化“三规一平台”建设。实施镇街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动态管理，按照不低于30%比例开展“回头看”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上报撤销命名。充分发挥镇街食安办在市场监管平台建设中的牵头抓总和日常管理协调作用，促进市场监管平台实体化运作。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组织机构、监管队伍、基础设施、监管保障、管理机制等建设，完善移动执法装备配备和监管工作。深化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产品快速检测免费开放。

20. 深化食安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对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集中培训时

间不少于40小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移动监管APP覆盖率达到60%以上。继续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推进检查机构建设,探索建立检查员分级管理制度,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

21. 深化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网格员(信息员)的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清单,健全网格员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保持网格员队伍相对稳定,2018年所有食品安全网格员至少轮训一次,有效发挥网格员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作用。有计划组织开展基层网格员参与食品安全大型活动。

22. 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双认证”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扩大涉渔镇街水产快检覆盖面,建立健全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提升检验检测技术保障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水平,加强管理提高检验检测公信力。

23. 大力推进全程追溯体系建设。按照“至少向前追溯一步”的思路,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对接机制有效运作,完成全市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各环节追溯体系对接,加快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规模以上主体开展合格证管理,引导骨干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形成上下游产业质量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

24.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修改完善《义乌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镇街、部门间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加强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畅通食品安全事故(事件)信息流转渠道,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的妥善处置率达100%。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或培训。

七、深化共建共治共享,推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25. 深化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加强学习食堂采购、配送等供应环节监管,持续推行学校食堂“4D”管理模式。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及师生监督组织建成率等各项指标达省定标准,推动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提前完成。

26. 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我市食安险试点提质扩面,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手段,不断扩大参保主体和保费规模。继续探索建立区域共保体,推动食安险试点工作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公益险向商业险转变。

27. 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金融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义乌市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力争实现全市范围内跨区域、跨行业信用联合惩戒。

28. 深化群众参与共治渠道。深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以网管网”社会共治新模式，共建“三网一平台一机制”。加强社会力量对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29. 深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理性消费意识。围绕食品安全市创建，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载体的宣传科普活动，全力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八、强化改革创新引领，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30.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推进全市食品行政审批资源整合、流程再造、简政提效，加强产业行业发展、业态创新、技术支持、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政策环境、舆论氛围和数据信息的有效供应，助推企业发展模式创新，满足产品检验检测和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全面增强群众和企业改革获得感。

31. 持续推进智慧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实现日常监管流程化、电子化、痕迹化、闭环化，满足从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餐饮服务的全程责任可追溯。组织全市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开展智慧监管系统推广使用培训，实现智慧监管系统向基层延伸，向经营主体延伸。

32. 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深化“浙江制造”义乌试点提质扩面工程，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推动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加快培育优质食品企业，深入实施“三名”培育工程。积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积极打造集聚展示平台，加快形成吃、购、游一体的产业链。引导和培育我市冷链物流的发展。

附件：2018年义乌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一览表

附件

2018年义乌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一览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年度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贯彻实施《义乌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细则》，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督查考核。	各镇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2	浙江省食品安全全市创建	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全市创建验收	各镇街、市食安办成员单位、城管委、商务局、财政局
3	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实施“五水共治”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工程，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行动，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农林局、环保局、农合联
4	强化种养殖环节监管	开展兽用抗生素使用减量示范创建，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400批次以上；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完成抽检20批次以上；全市完成初级水产品质量抽检30批次以上；食用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农林局、水务局、行政执法局
5	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	主要农产品标准简图入社率不低于90%，力争全市农业主导产业标准化实施率达到66%，新增无公害农产品6只、绿色（有机）农产品2只；全市经济林标准化生产程度达62%以上，鼓励生产主体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	农合联、农林局、水务局
6	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	全市建成农村家宴中心24家；开展农批市场三年规范化建设，完成3家放心农贸市场创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覆盖率100%。	各镇街、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年度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7	强化食品等生产环节监管	完成红糖等传统特色食品行业改造提升；食品相关产品抽查企业覆盖率100%。	市场监管局
8	强化流通环节过程监管	推进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电子化追溯建设，完成3家镇街农贸市场建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并免费开放；推进进口肉类制定查验场通过验收并开检。	各镇街、市场监管局、义乌海关、市场集团
9	强化餐饮环节风险管理	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评定公示率达95%以上，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活动，新增“阳光厨房”50家，创建放心餐饮店33家；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公众。	市场监管局
10	健全“地沟油”监管治理体系	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地主城区年底前80%以上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处置体系；探索建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红黑榜制度。	行政执法局、城管委、市场监管局、卫计委
11	强化保健食品监管	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营销、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三小一摊”管理	进一步规范“三小一摊”监管治理工作方案或引导规范，年底前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示范小作坊6家。	各镇街、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
13	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聚焦农渔药残留、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保健食品欺诈等突出问题，开展“百日系列”等专项行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公安局、农林局、水务局、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14	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范化	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应用手册》，有效监督企业按标生产。	市场监管局
15	推进监督抽检公开化	完成食品检验检测每年4.5份/千人，主要针对农兽药残留的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完成食品定量抽检2000批次以上。	市场监管局、农林局、水务局、行政执法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年度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6	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学化	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1件/千人,风险监测能力(设备配置)达到省定参考目的的70%。	卫计委
17	推进风险交流和预警常态化	召开一次风险监测结果会商会,每季度通报1次风险监测结果。	卫计委
18	深化“三规一平台”建设	按不低于30%比例开展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	各镇街、市食安办
19	深化食安队伍(网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	开展镇街食安队伍集中培训,开展网格员轮训。	市食安办
20	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市场监管局、农合联
21	大力推进全程追溯体系建设	推动以合格证为核心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对接机制有效运作。	市场监管局、农林局
22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修改完善《义乌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或培训。	市食安办
23	深化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	推动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提前完成。	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24	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扩大参保主体和保费规模。	市食安办、各镇街

序号	重点工作	年度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25	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	实施《义乌市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金融联合惩戒机制。	市食安办、人民银行
26	深化群众参与共治渠道	加快投诉举报处置并落实相应奖励激励；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市食安办、市场监管局
27	深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市创建大宣传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食品安全市创建浓厚宣传氛围。	市食安办、市食安办成员单位、各镇街
28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围绕食品行业产业发展、经营业态创新、食品消费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的办事难、投诉举报难、检验检测难、政策信息获取难等问题，全面加强政策环境、舆论氛围和市局信息等有效供应。	市食安办成员单位
29	推进智慧监管	充分发挥镇街四个平台作用，配套推进移动执法APP应用，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进一步整合完善全市智慧监管平台资源，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	市场监管局
30	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扎实开展浙江制造标准立项后续工作，推进食品领域“浙江制造”义乌试点提质扩面，加快培育优质食品企业，深入实施“三名”工程。	市场监管局、农林局、水务局、农合联等部门
31	推进食品（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	引导和培育我市冷链物流的发展。	陆港口岸局、商务局、市场集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开展小餐饮行业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开展小餐饮行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义乌市开展小餐饮行业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小餐饮行业规范经营水平，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创建、“平安浙江”创建及“五水共治”等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小餐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小餐饮，是指符合餐饮服务“即时制作即时消费”的基本特征，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 m²以下（含150 m²），或者就餐座位数在75座以下（含75座）的餐饮服务单位，包括小型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创建、“平安浙江”创建及“五水共治”等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规、综合治理、长效监管”的原则，坚持集中整规与长效监管相结合、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扶优与治劣相结合，开展小餐饮行业综合治理。

二、工作目标

总结推广小餐饮行业整规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巩固提升整规工作成果，实现整规工作从突击、短期、治标向常态、长效、治本转变，构建“政府统筹协调，部门牵头指导，镇街属地管理，业主责任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集中力量解决小餐饮“十大顽疾”，切实扭转小餐饮低小散乱现象，扼制小餐饮损害市容市貌的行为，努力构建小餐饮行业的安全消费环境，逐步提升小餐饮行业整体素质和食品安全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重拳出击，开展小餐饮“十大顽疾”重点整治

梳理小餐饮行业“十大顽疾”，即污水乱排、后厨脏乱差、乱倒餐厨垃圾、餐具不消毒、乱搭乱建、占道经营、油烟直排、乱堆乱放、违规使用燃气、无证无照等。对存在上述“十大顽疾”的小餐饮服务单位“零容忍”，采取各种措施坚决予以整顿规范，在全市范围形成小餐饮综合治理的高压态势。

1. 污水乱排集中整治

污水乱排，是指小餐饮单位存在乱倒污水、无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未纳入污水管排放、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未按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

整治要求：不乱倒污水，设置相应的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城管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2. 后厨脏乱差集中整治

后厨脏乱差，是指小餐饮单位存在后厨环境卫生不整洁、“三防”设施不到位、设施设备陈旧破损、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工作衣帽上岗操作等有碍食品安全情形。

整治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经营过程控制，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3. 乱倒餐厨垃圾集中整治

乱倒餐厨垃圾，是指小餐饮单位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不按规定处置的行为。

整治要求：限期改正，小餐饮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城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

4. 餐具不消毒集中整治

餐具不消毒，是指小餐饮单位未配备餐饮具消毒设施，或配备餐饮具消毒设施但未规范使用，提供未经清洗消毒的公用餐饮具给顾客使用。

整治要求：立即改正，应当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委托清洗消毒餐饮具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市商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5. 乱搭乱建集中整治

乱搭乱建，是指小餐饮经营者未经规划批准搭建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整治要求：按照要求限期改正。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6. 占道经营集中整治

占道经营，是指小餐饮经营者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广场等公共场所，或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为。

整治要求：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7. 油烟直排集中整治

油烟直排，是指排放油烟的小餐饮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

整治要求：立即改正，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需安装并正常使用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通过烟道高空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8. 乱堆乱放集中整治

乱堆乱放，是指小餐饮单位未经批准在室外街道两侧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整治要求：立即改正。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9. 违规使用燃气集中整治

违规使用燃气，是指小餐饮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如地下室、密闭空间等）使用、储存燃气；使用报废燃气瓶，加热、倒卧、曝晒燃气瓶，倾倒燃气残液等违反《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整治要求：立即改正。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10. 无证无照集中整治

无证无照，是指小餐饮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登记证》）开展餐饮服务活动；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整治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取得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登记证》）后方可开展餐饮服务活动。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小餐饮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商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

（二）常态管理，力促小餐饮实现标准化智能化提升

1. 建标准，落实小餐饮主体责任。推广实施“4D”、“五化”、“6T”管理法，从硬件、软件全维度落实小餐饮单位主体责任，促进小餐饮行业全面规范经营。“4D”即整理到位、责任到位、培训到位、执行到位；“五化”即布局流程合理化、地面墙壁瓷砖化、灶台厨具不锈钢化、室内环境整洁化、监督管理可视化；“6T”即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环保局、城管委）

2. 对标管，强化小餐饮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餐厨垃圾运维制度。开展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行为的监督管理及业务指导。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单位）及餐厨垃圾运维公司签订协议。明确餐厨垃圾的收费标准和隔油池清掏频次。及时收集、汇总餐厨垃圾处置相关工作数据并强化餐厨垃圾处置考核。（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市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小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制度，不断减少和杜绝油烟污染现象。完善日常巡查机制，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督促小餐饮单位办理排水许可，加大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提升小餐饮单位周边市容环境秩序。（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城管委、公安局）

开展“驾照式”记分管理。制定出台小餐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和记分标准，实行小餐饮日常监管扣分制，扣分累计达到12分的，责令停业重新学习食品安全等相关知识。建立小餐饮隐患台账，推行档案化管理。（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卫计委、环保局、城管委）

3. 善用标，推进小餐饮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分类监管引入小餐饮日常管理，推行小餐饮单位动态量化等级评定，实行小餐饮量化分级管理。将小餐饮许可信息、日常监管信息、专项整治信息和抽检结果信息等信用信息，以及小餐饮单位超门窗、占道经营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强化记分管理和信用监管的结果运用，设置小餐饮红旗先进单位和黄牌后进单位，并进行信息公示。（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卫计委、城管委、公安局）

4. 求创新，推动小餐饮智能化管理。创新“互联网+智慧监管”，鼓励硬件、管理、资金等基础较好的小餐饮建设“阳光厨房”。以物联网、云技术等科技手段为依

托，推广“可视厨房”。开展餐饮示范街区创建。逐步在小餐饮单位推开使用食材来源电子台帐追溯APP，实现食品安全“问题可溯源、责任可倒查”。（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委）

（三）积极谋划，科学规划小餐饮发展布局

适时出台和实施《义乌市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小餐饮集中区建设纳入民生工程，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协调发展的餐饮业体系。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不断完善城乡餐饮布局，如城市中心着力建设商务餐饮、休闲餐饮和社区餐饮集聚群；居民社区设置方便消费的大众餐饮网点；村镇结合新农村建设发展“农家乐”餐饮。合理配置小餐饮网点。坚持与城乡经济发展相衔接，与大众消费需求相适应，与辖区风景名胜和民俗文化相结合，突出地方特色，将小餐饮网点布局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引导餐饮业集聚，细化功能分区，完善配套服务。大力发展大众化餐饮。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发展，促进各类早餐、快餐、特色正餐、地方小吃、外卖送餐、“农家乐”等经营业态发展，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商务局、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底之前）

各镇街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整治内容和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再动员，发动广大群众全面参与整治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10日—7月31日）

以社区、村（居）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餐饮业主整规培训，提高小餐饮业主参与整规的自觉性。督促小餐饮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实现合法合规经营。

（三）重点整治阶段（8月1日—8月31日）

以学校、医院、菜市场及周边、城郊结合部以及城市主干道为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集中力量重点整治解决小餐饮行业存在的“十大顽疾”，以关停、处罚为主要手段短期内形成小餐饮整规工作的高压态势。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开展小餐饮整规工作“回头看”，开展小餐饮整规工作考核督查，总结推广小餐饮整规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巩固提升整规工作成果。

五、职责分工

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一）镇街负责全面掌握辖区小餐饮基础动态情况，制定辖区小餐饮整顿规范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实施小餐饮整规工作。推动小餐饮单位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督促、指导小餐饮单位“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工作。

（二）商务局负责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促进餐饮企业规范有效发展。指导义乌餐饮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小餐饮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节约资源、反对浪费。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做好小餐饮单位的许可登记管理，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督促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加强餐厨垃圾投放处置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小餐饮单位违章搭建、占道经营、乱倒污水、油烟污染、噪声污染、违规使用燃气、擅自处置餐厨垃圾、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及不按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五）环保局负责组织相关咨询机构、专业治理单位对小餐饮单位油烟污染、噪声污染、污水排放治理等进行业务指导。

（六）城管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

（七）公安局负责做好行政执法保障工作，对小餐饮单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及时处置，依法查处小餐饮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八）卫计委负责小餐饮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健康证发放，依法监管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小餐饮整顿规范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营造浓厚的整顿规范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小餐饮涉及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市容市貌等，关乎生命健康，关乎千家万户。各镇街、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整治工作分管领导，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标准和时限，落实整治人员，切实抓好小餐饮综合治理工作。

(二) 加强领导、紧密协作。建立以镇街为主导、部门协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强化镇街的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采取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的政策和措施，紧密协作，合力推进，引导小餐饮规范经营。要充分发挥“四个平台”作用，做到有人发现问题，有人及时处置，有人跟踪检查，不走“整治、回头、再整治”的老路，切实巩固整治工作成果。

(三) 强化宣传、正确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开展小餐饮整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文明城市创建和食品消费安全意识，及时发布小餐饮“十大顽疾”整治取得的工作成效，努力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氛围。

(四) 定期督查，严格考核。强化督查考核，定期对镇街及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有效推动属地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将整治完成情况纳入镇街食品安全年终绩效考核，确保小餐饮“十大顽疾”整治目标高质量完成。

(五) 积极创新，长效管理。在持续加强小餐饮日常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小餐饮综合治理的举措，探索建立小餐饮长效管理机制，把小餐饮整规工作引向常态化、长效化。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域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 (2017-2030)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义乌市域加油站布点专项规划（2017-2030）》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关于印发“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 实施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机关各单位：

经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意，现将《“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义乌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更好搭建委员履职平台，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等精神，深化和规范“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是指市政协委员与市政府领导、市各机关部门、各镇（街道）通过面对面提问解答，确保提出的意见建议尽快得到重视、研究、处置、落实、反馈的活动。

第三条 “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所提意见建议需紧扣市场繁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产业升级、城市转型、乡村振兴、民生实事、文明创建、环境保护、“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助推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

第四条 “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工作在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下进行，市政府

办公室和市政协办公室协调配合，市政协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建立工作台帐及档案。

第五条 每年全会期间举办一次“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活动，年中举办一次“‘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回头看”活动。

第六条 “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按照委员调研提出建议、政协审核筛选、政府部门落实反馈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市政协委员可以个人或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将“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意见建议提交市政协办公室，要求所反映的问题真实具体，能针砭时弊，所提出的建议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八条 市政协办公室负责对收到的“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意见建议登记、梳理后报市政协秘书长、分管副主席、主席审阅，并将筛选情况及时反馈给政协委员。

第九条 意见建议被选录后，市政协委员可以通过自荐、推荐、指定等方式参与“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现场提问。

第十条 现场提问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委员现场面对面提出问题，市政府领导、部门领导、镇街领导现场予以解答。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现场提问意见建议的交办和督办。市政协办公室应主动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和承办部门的沟通联系，跟踪了解办理情况。

第十二条 各承办部门接到交办任务后应及时制定办理方案，认真抓好意见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在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呈报分管市领导审定后答复委员，同时抄送市政协办公室。

第十三条 市各新闻单位要通过视频录播、文字摘录、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加强对“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的宣传。

第十四条 每年年末，由市政协办公室牵头对“政协委员议政直通车”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 紧急通知

义政办发〔2018〕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第10号台风“安比”影响结束后，从7月23日开始，我市持续出现大范围晴热高温天气。市气象台预计，未来10天全市仍将以晴热高温天气为主，大部分地区最高温度可达36℃-38℃，局部39℃-40℃。为切实做好当前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预防和控制高温天气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8〕55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持续高温天气不仅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也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持续晴热高温天气的危害性和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防范应对高温天气作为当务之急，像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一样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排查安全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切实解决好持续高温天气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困难和问题，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高温天气预报预警和宣传引导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交通、农业、水利、电力、建筑等重点行业的气象服务，提出预防措施和建议。新闻单位要播报高温预警信息，宣传防暑降温知识，引导居民合理出行和安排生产生活。

三、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学调度，合理有序安排供电、供水、供气、供油，按照先

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检测维护工作，及时排除各类隐患，确保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减少高温干旱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保障农副产品市场供应。人防部门要在确保人防设施安全的条件下，向市民开放。民政、残联等部门要重点对养老机构，高龄、独居、困难老人，社会救济对象中的“三无”人员和“老、弱、病、残”等服务对象进行走访，帮助他们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卫生部门要组织医疗机构适当增加医疗救治力量，加强急救药品储备，及时治疗因高温致病的患者，落实疾病预防措施，防止流行性疾病发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四、严格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规定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高温作业场所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高温条件下室外露天作业时间规定，强化作业场所防暑降温措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要根据高温季节生产作业特点，合理安排和调整工作时间，采取错时作业、轮换作业等措施，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用人单位要落实高温津贴发放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

五、切实加强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高温期间的火灾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交通、建筑、危化品、特种设备、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家校联动，抓好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坚决遏制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林业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安全，防范森林火灾发生。

六、加强值班值守和各项应急准备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通信联络畅通，认真做好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各项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开展应急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5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浙江省网络市场监管与 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创建浙江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义乌市创建浙江省网络市场监管 与服务示范区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创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模式，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工商局的总体部署，我市围绕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的目标，结合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质量强市、标准城市、信用城市”三大蓝图的框架下，积极创建浙江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用一年时间，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核心，优化政府管理理念，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方式，推进社会共治，打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我市网络经济产业规模升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管和服务经验。

（一）树立一个政府服务水平的新标杆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以数据共享、资源开放、部门联动、社会共治为基础，集信息公开、网上办事、联动监管、精准服务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水平全省领先。

（二）打造一个网络产业集聚的新高地

探索制定电商行业质量、包装、存储、运输等行业标准，以“标准化+品牌”为引领，推动本土电商在技术、理念、商业生态资源、网络品牌等方面全面升级。2018年力争实现电商交易额达2600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实现820亿元；招引大电商企业10家，引导企业、市场经营户上线速卖通、亚马逊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1000家以上；实现培育20家销售额5000万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打造网络销售1亿元以上电商专业村10个以上；推动企业入驻阿里巴巴义乌产业带平台4万家以上，计划实现年交易额300亿元。

（三）构建一个网络市场监管的新模式

推进电子数据取证、在线云取证等先进执法设备的普及应用，立足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依托大数据分析和信息技术运用，强化监管业务和技术手段融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模式向线上延伸，网络经济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二、创建举措

（一）创新电商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

1.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改革，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广应用“义网通办”平台，全面推行“电子签名、电子申报、电子执照、电子档案”为要点的“无介质、零见面”全程电子化行政审批模式，力促网络经营主体注册登记“零次跑”。扩大“一址多照”适用范围，引导电子商务秘书企业规范发展。

2. 深化义乌电商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平台服务领域，为更多的电商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政策解答、场地寻觅、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全方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的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

3. 制定落实电商扶持政策。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电商扶持政策，围绕电商发展产业链，出台专项政策和实施意见，通过业务补贴、税收、金融、物流仓

储、人才、土地等优惠政策，助推电子商务企业快速成长。

4. 多渠道推动人才培养集聚。深入打造有市场、有活力、可持续的电商人才培养新模式，引导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电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跨境电商（内贸电商）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吸引1万名以上大学生来义开展实习实训；优先解决跨境电商（内贸电商）、进出口企业的人才住房，做好子女入学、人才住房保障、人才租房等服务工作，为来义发展的高层次电商人才提供便利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推进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提升产业规模

5. 推进电商行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1）探索电商园区、摄影、代运营、创意、推广、培训、第三方仓储、广告设计、物流运输等行业标准，以标准的形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明确诚信自律准则。（2）“义乌好货”品牌体系建设线上推进。制定“义乌好货”认定管理办法，强化“义乌好货”品牌的运用。

6. 推进跨境电商发展。以中国（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为契机，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将义乌打造成为跨境电商+专业市场样板、跨境电商全球网货中心、跨境电商创业创新高地。（1）构建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能物流体系、电商诚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跨境电商六大体系架构。（2）做强跨境电商B2B出口，推动三方平台建设义乌专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主体培育。（3）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1210）业务，发展壮大跨境进口电商产业。（4）完善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提升国际邮件互换局服务功能，开展义新欧中欧班列国际邮件、快件等业务，打造全球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新通道。

7.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1）开展电商村星级评定，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电商村。（2）强化与淘宝、京东的合作，与淘宝网特色中国频道开展合作50次以上，扩大义乌本地农产品的网上销售和宣传品牌形象。（3）推进农产品电商“标准化+品牌化”进程，开展“义乌名牌产品”“金华著名商标”的申报认证工作，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8. 标杆引领，推动网商规模化、集聚化发展。通过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示范型放心网店、十大诚信电商的评选，提升网商的诚信经营意识；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级评定、电商专业村星级评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创建，促进各类电商载体完善配套设施。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9. 推进国家首批“全光网”城市建设和加快电商应用云（陆港电商云）建设，

提升网络带宽和服务能力。城域网出口带宽增加到1200G以上，提升义乌网路出口等级并接入国家互联网骨干网，争取设立互联网络国际出口直连点。通过电商应用云建设，提供优质的计算、存储和数据业务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定制服务平台。

10. 加快电子商务园区规范化建设，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依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经营规范》（DB33/T977-2015）的规定和金华市《关于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级评定的通知》的要求，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电子商务园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支持园区品牌化、外向化拓展。

（四）创新网络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11.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力量建设。在市场监管部门内整合原有的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公室队伍，充实网络市场监管力量，按照技术型、专业化的标准，合理配置人员，加大网络监管人才的培养力度，提升监管人员对网络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能力、对网络线索的发现能力、对网络案件的查处能力。

12. 优化部门联动机制。构筑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平台，建立信息通报和协查机制，加强数据、信息等资源的互联互通，特别是发挥公安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提升网络案件的查处效能，形成执法合力，消除执法缝隙和风险隐患。

13.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向网上延伸，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积极探索适应网络经济海量交易数据模式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双随机”联合检查制和常态化的工作会商机制，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原则，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

14. 推进“大数据+专题”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综合发展监测机制。充分发挥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牵头作用，统筹推动部门数据、相关企业数据的归集整合，加快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坚持“一点接入”原则，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并结合各个部门涉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加强数据对接、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探，建设电子商务主体数据库。

15. 持续开展系列执法行动。深入开展红盾网剑、网络订餐平台整治等网络执法行动，重点整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网络传销等突出违法问题。根据上级部门委托，开展对全省网络主体的定向监测，利用网络监测和大数据分析结果，深挖网络违法线索。

16.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网络定向监测、线上抽样监管、线下日常检查相结合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网建设；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之间的合作，通过执法技能授课、线索数据分享等方式，推进电子商务执法工作落地；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的合作，建立义乌重点企业保护名录，提升打假维权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17. 规范移动电商（微商）行业秩序。开展移动电商（微商）行业发展情况调研，通过宣传引导、行业自律、监管规范、社会监督等综合治理，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观念。

18. 深化社会共治，提升网络监管与服务效能。充分发挥义乌市电子商务促进会、义乌市跨境电商协会等行业协会服务会员、规范行业、发展产业的作用，推进企业自治和行业自律，组织会员开展始业教育，推动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引导企业规范诚信经营。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场监管局、市编办、经信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社保局、商务局（电商办）、统计局、海关、检验检疫局、税务局、陆港口岸局、金融办、行政服务中心、数据管理中心、邮政管理局、商贸集聚区管委会组成，王新锋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龚淑娟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共同协调和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责任层层落实

建立创建工作任务目标责任制，根据总体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将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确保创建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各部门履责到位。

（三）定期会商评估

定期组织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网络经济主体代表和各年龄段普通市民代表对创建工作进行会商，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解决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工作进展顺利。

附件：义乌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义乌市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树立一个政府服务水平的新标杆	1.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改革，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改善发展环境。 推广应用“义网通办”平台，推行“无介质、零见面”全程电子化行政审批模式，力促网络经营主体注册登记“零次跑”，扩大“一址多照”适用范围；支持引导电子商务秘书企业发展；推行银行网点代办、局所同城通办等就近办及申报承诺制等简约办举措，开展窗口标准化建设创建。	行政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人社局 税务局
	2. 深化义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服务功能	深化义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创客通入驻义乌电子商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为信用良好的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根据信用分值高低，综合评价确定授信资格及授信额度，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	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 金融办 相关银行
	3. 制定完善电商扶持政策	围绕电子商务发展，做好相关政策兑现工作；结合“义乌好货”认定标准，出台跨境电商企业品牌评选标准。	电商办	人社局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4. 推动人才培养集聚	通过全国首创创客共享平台暨众创平台运营，吸引更多的全国各地创客网上落户义乌；引导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建设 and 人才培养；落实有关人才政策，为来义发展的高层次电商人才提供便利。 利用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电商培训，全年开展培训100场次；建设跨境电商（内贸电商）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吸引1万名以上大学生来义开展实习实训。	人社局	电商办 金融办
			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

	5. 推进电商行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网络经营企业分类制定行业标准。 “义乌好货”品牌体系建设线上推进。	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
	6. 推进跨境电商发展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能物流体系、电商诚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六大体系；做强跨境电商B2B出口，推动三方平台建设义乌专区；开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保税进口（1210）业务。	电商办	义乌海关 检验检疫局 税务局 人行 邮管局 陆港口岸局
打造一个网络产业集聚的新高地	7.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深入推进“百村电商”工程，2018年打造网络销售1亿元以上电商专业村10个以上；持续推进各大电商平台农村电商服务站的建设，与淘宝网特色中国频道开展合作50次以上；推进农产品电商“标准化+品牌化”进程，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 农联合
	8. 推动网商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开展年度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示范型放心网店、十大诚信电商的评选，引导网络企业做大做强；力争2018年实现培育20家销售额5000万以上跨境电商企业。	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 金融办
	9. 加强基础硬件设施建设	推进国家首批“全光网”城市建设，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推进中心城市、主要城镇及公共服务场所等重点区域的无线局域网的广泛覆盖和便捷使用；加快电商应用云建设。	经信委 商贸集聚区 管委会	各大运营商
	10. 电子商务园区规范化建设	规范园区的建设，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等级评定工作。	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
构建一个网络市场监管的新模式	11.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力量建设	在市场监管部门内整合原有的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公室队伍，充实网络市场监管力量。	编办	市场监管局

<p>构建一个网络市场监管的新模式</p>	<p>12. 优化部门联动机制</p>	<p>完善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平台，优化信息通报和协查机制。</p>	<p>市场监管局</p>	<p>公安局 邮管局</p>
	<p>13. 深化“信用+双随机”监管模式</p>	<p>扩充电商主体信用信息来源，完善电商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合理设置电商主体信用等级；优化义乌市电子商务发展指数。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完善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在网上延伸，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主体信用体系，对信用等级不同的电商主体实施差别化抽查监督。</p>	<p>金融办 市场监管局</p>	<p>市场监管 局 电商办 统计局 电商办 金融办</p>
	<p>14. 推进“大数据+专题”建设</p>	<p>依托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平台，统筹推进部门数据、相关企业数据的归集整合，探索建设电子商务主体数据库，加强部门间的数据对接、数据共享。</p>	<p>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p>	<p>数管中心 邮管局 统计局</p>
	<p>15. 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整治</p>	<p>开展“红盾网剑”、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在重要节假日和网络集中促销的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定向监测行动，查处一批网络经营大案要案。</p>	<p>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p>	<p>电商办</p>
	<p>16. 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p>	<p>推进网络定向监测、线上抽样监管、线下日常检查相结合的网络知识产权立体保护网建设；加强与平台合作，通过违法线索推送等方式，推进电子商务执法工作落地；建立义乌市重点企业保护名录。</p>	<p>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p>	<p>电商办</p>
	<p>17. 规范移动电商（微商）行业秩序</p>	<p>对移动电商存在的问题和监管维权难点进行梳理，开展课题调研，指导移动电商（微商）专委会出台“自律公约”，强化行业监管，公示信用信息。</p>	<p>市场监管局 电商办</p>	<p>公安局</p>
	<p>18. 深化社会共治</p>	<p>强化协会自治、企业自律。</p>	<p>电商办 市场监管局</p>	<p>义乌市电子 商务促进会 义乌市跨境 电商协会</p>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义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义政发〔2009〕88号）、《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7〕1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对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各种形式投入所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前述法人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通过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

权益，包括物权、债权、排污权、用能权、知识产权、经营权、使用权（包括房屋租赁权）、开采权等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所形成的财产权利，以及科技成果、人力资源、项目招商、企业兼并重组、非上市企业股权、债券融资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产权交易，是指通过有偿方式变更、转让资产权利主体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国有产权交易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义乌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以下简称市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负责为全市国有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方面服务。

第七条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国有产权交易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接受转让方委托，负责全市国有产权交易的代理和服务工作。

国有产权交易前，转让方应与产权交易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规定约定服务费收取事项。

第八条 本市所有国有产权交易须在市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支持非国有产权进入市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交易。

第九条 转让方应当确定转让底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后方可进场交易。

第十条 国有产权交易时，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一）转让方管理部门同意交易的审批表或批准文件；

（二）交易标的的转让底价、清单及基本情况说明；

（三）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受让方资格条件：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监管部门备案；

（五）对于需评估的产权转让，须提供具有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

（六）交易标的如涉及相关权利人优先受让权的，需提供相关权利人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有效文件；

(七) 转让方式要求;

(八) 按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一条 国有产权交易可以采取竞价(包括现场竞价和网络竞价)、挂牌、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应按照基层政务公开规定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义乌产权交易所网发布公告,还可以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报刊等媒介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公房出租、资产处置类及经营权出让类的公告期限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标的物底价低于100万元的,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 标的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公告期应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三) 标的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公告期应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股权类转让的公告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告披露的转让方式组织实施;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按转让底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涉及转让标的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公告时间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告,重新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首次公告的工作日。

新的转让底价低于首次公告底价的90%时,应该由转让方出具审批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下列产权禁止交易:

(一) 产权权属不明、处于诉讼或者仲裁争议的;

(二) 已经设置抵押权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三) 已经诉讼保全或者被强制执行的;

(四) 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活动应当暂停或终止:

(一) 转让方或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暂停或终止交易并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

(二)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暂停或终止交易书面

通知的；

- (三)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产权自然灭失的；
-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活动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程序进行的；
- (五) 依法应当暂停或终止产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产权交易中，禁止下列交易行为：

- (一) 在市国有产权交易分中心以外进行交易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国有产权的；
- (三) 产权交易双方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
- (四) 转让方、受让方故意压低或过分抬高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严重阻碍交易顺利进行的；
- (五) 违反交易规则，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 (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产权交易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产权交易成交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将交易结果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义乌产权交易所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转让标的名称、成交价格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产权交易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对产权交易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社会不良信用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集体产权交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产权交易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义乌市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暂行）》（义政办发〔2006〕86号）同时废止，市政府及下属部门文件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同时废止，原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制定的涉及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全部同时废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采购行为，加强国有企业采购的监管，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7〕1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国有企业采购货物和服务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注册在义乌市行政区域外的国有企业也可按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国有企业采购工程，或采购与工程相关的服务或货物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有企业采购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竞争、择优原

则。

第四条 国有企业采购实行采购人负责制。

采购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平、公正、合理性负责。

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国有企业采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负责为国有企业采购提供场所和信息等方面服务。

第六条 国有企业采购采用目录方式管理，纳入采购目录的项目货物采购预算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服务采购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纳入采购范围，未纳入采购范围的项目由国有企业自行采购。

国有企业采购目录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七条 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应按照基层政务公开规定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网）发布，采购活动应纳入国有企业采购系统管理。

第二章 采购当事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九条 采购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资和企业管理有关规定，集体决策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测算并明确采购预算，并应在开展采购活动前落实采购预算。

第十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预算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在交易网进行采购文件意见征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对技术复杂的、技术难度大的项目，采购人应在交易网进行采购文件意见征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组织专家论证后将有关意见编入采购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

纳入采购范围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由市政府审批。

纳入采购范围的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财政局或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审批。

第十四条 纳入采购范围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后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企业对采购项目的品质或服务有个性化需求的；
-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五条 纳入采购范围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后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五)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六条 纳入采购范围的货物, 当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时, 经批准后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七条 纳入采购范围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需要向原中标人添购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会严重影响或大幅提高后期采购的成本和费用的。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一节 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采用评定分离办法招标,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不排序), 采购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评定分离具体规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成立定标人员库, 库中人员由采购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 (经济) 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 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产生。

采购人确需外聘人员参与定标的, 可以外聘人员, 但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采购人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人指定的成员 (含组长、外聘人员) 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 7 日内在市交易中心完成定标工作。采购人若未能按时完成定标的, 应及时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

间，但采购人最迟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应按“价格竞争和择优”原则采取票决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在投票时应同时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比优”和“比劣”，“比优”时可参考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等级、投标价格、对当地贡献、类似业绩、所获荣誉、有关后续服务等要素，“比劣”时可参考中标候选人是否曾经有串通投标、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犯罪记录、严重违约、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要素。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时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采购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当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批准后可以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节 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发布公告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二十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预算在3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总数的2/3。

评审专家应当从义乌市综合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若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市财政局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采购人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节 询价方式采购

第三十六条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询价方式采购时，询价小组的组成、供应商征集和推荐、各环节时限、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等参照竞争性谈判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节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三十八条 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批之前，应当在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应按管理权限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

第四十条 采购人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按管理权限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六节 一般性规定

第四十二条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等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

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质疑和投诉

第四十八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前款所称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在收到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十九条 投标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投诉。

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市财政局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申辩权利。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市财政局应当予以驳回，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市财政局在处理投诉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企务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采购管理机制、定标管理办法、内部监督机制等，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加强定标活动的内部监管，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纪检监察部门应定期对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进行评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对该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约谈，涉嫌廉政问题的，要及时向行政监察机关移交。

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定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定标委员会成员被抽到后1年内累计3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定标的，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纪检监察部门应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应对其进行降职、降级、降薪处理。

第五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发现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转让合同或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报送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

国有企业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定标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财政局应当将其列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视情况暂停1至3年内禁止参加本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有企业采购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商业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

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采购的审计监督。国有企业采购相关单位及各当事人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监察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部门的监察机构和国有企业内设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对象的监察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及下属部门文件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同时废止，原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制定的涉及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制度全部同时废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8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编制《2018年义乌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予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程序，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起草决策草案。

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

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将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附件：2018年度义乌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2018年度义乌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承办单位
1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发改委
2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	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
3	义乌机场航站区改扩建（二期）工程	民航局
4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政策（试行）	科技局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政银村”合作 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8〕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政银村”合作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9日

义乌市“政银村”合作支持经济薄弱 村发展试点方案

为加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解决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启动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加大金融支持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意见》（浙财基〔2016〕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政银村”合作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试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加强财政扶持与金融支持的政策组合，积极探索农业供给侧改革投入制度创新，能够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有效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有利于解决项目实施中的资金短缺问题。财政补助项目“先建后补”的拨款方

式，导致经济薄弱村在获得补助资金之前，往往存在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利用金融贷款是解决资金投入问题的有效手段。二是有利于降低筹资成本和风险，拓宽金融支持渠道。项目建设主体可以及时获得相对低廉和安全的周转资金，有利于降低项目融资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民间高利贷。金融部门凭借项目财政补助计划降低贷款风险。三是有利于加强项目监管。银行信贷具有跟踪管理的功能，银行可通过专业金融手段促进贷款方专款专用，加快项目实施。四是有利于多方共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项目需要政府、银行、村级等多方配合，通过协作达到各取所需、多方共赢的目标。

二、主要内容

农商银行根据扶持经济薄弱村项目投入总需求和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计划文件中预期的财政补助额度，采用信用、保证和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项目村适时利用项目完成后的财政补助收入和自筹资金来源归还项目贷款。

（一）以计划项目为信贷支持标的。农商银行依据主管部门下达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计划文件中，享受补助的项目村作为优先信贷对象。项目村在立项之初，凭扶持计划文件按一定的程序向农商银行提出信贷申请，农商银行审核后按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给予贷款支持。

（二）以财政补助收入为还贷辅助来源。农商银行根据项目投资总额、财政补助额度及前期资金需求对试点项目发放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后，财政补助收入优先用于还贷。

（三）以优惠信贷利率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农商银行根据发放贷款村的项目内容、预期目标、信用评估等情况积极让利，其中20万元以下贷款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切实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四）以金融管理手段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农商银行应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促进项目建设。利用受托支付等手段，确保信贷资金专项用于财政扶持项目建设，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三、业务流程

（一）贷款申请。经我市主管部门认定的经济薄弱村向农商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农商银行经办网点受理贷款申请，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该行相关授信业务流程规定收集贷款所需资料。

(二) 贷款初审。农商银行经办网点在收到借款人借款申请书后，根据当前国家产业与金融政策、该行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对借款人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如符合贷款条件，则要求借款人进一步提供借款其他申请资料。

(三) 贷款调查和审查。农商银行经办网点对申请村集体开展贷前调查及审查，并撰写无固定格式的情况调查报告，并明确调查意见。

(四) 贷款审批。农商银行经办网点根据经济薄弱村实际情况，审批流程按该行信用贷款业务流程及权限进行审批。

(五) 签订借款合同。农商银行经办网点受理借款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签订借款合同。

(六) 贷款放款。农商银行经办网点确认贷款条件、支用条件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后，为经济薄弱村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进行贷款资金相关支付管理，资金要求封闭式管理。

(七) 归还贷款。项目完工验收后，贷款村及时申请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收入优先用于还本付息。

四、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政银村”合作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试点工作协调机制。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朱有清担任组长，朱竣文（财政局）、楼辉腾（农林局）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傅晓平（财政局）、龚小庆（农林局）、楼琨军（农合联）、王承刚（金融办）、陈一玲（银监办）、张晓刚（市场监管局）、朱伟忠（农商银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傅晓平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业务骨干组成。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农林局会同农商银行在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项目中开展试点；金融办、农合联、市场监管局、银监办等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支持配合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支农项目可参照执行，同时鼓励其他银行参与“政银村”合作。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4期（总第5期）
2018年9月6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1050本
